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确认函

湖北吉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制的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

环评报告中的有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规模及其他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际情况完全一致，无相关涉密内容；周围环境现状描述属实；我单位认可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承诺按报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我单位对环评结论及报告中的其它内容无异议。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5月 30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打印编号：17406472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84986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DMHU5E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吉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CGL0TR3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扬	2013035420350000003512420177	BH0061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6131	
陈帆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961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湖北吉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78758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9
参保所属地	宜昌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5

2025年05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杨扬	420111197910287616	10041285384	202503	202505	实缴到账
2	陈帆姝	420381199909017028	10042680999	202503	202505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516 0843 234V 9892

湖北省集团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仅用于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评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现场评审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现就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分析与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年修编）规划内容及产业布局相符性，充实完善规划的审批落实情况，完善用地的相关手续。	● 根据核实，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年修编版规划为2022年12月编制的《宜昌生物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修编），已充实规划的审批手续情况，已完善本项目与该规划中相关内容和产业布局的相符性分析。（见p2~p3） ● 已完善本项目的相关用地手续：土地证和用地红线。（见附件4）
2	明确企业印刷工艺类别和油墨使用类别，充实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过程，进一步完善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B级绩效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 本项目UV光油主要用于丝网印刷，UV墨水主要用于喷码，其他印刷均使用UV油墨。（见p27表2-3备注） ● 已充实完善本项目环评类别的判定过程。（见p24） ● 已补充完善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B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p19~p21）
3	工艺流程中充实各印刷工艺的典型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其工艺特点、完善各工艺的污染环节说明，补充主要环保设施的分布示意图。	● 已补充本项目主要印刷工艺（胶版印刷、柔版印刷、网版印刷、数码印刷）的具体工艺原理描述，因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取不同印刷工艺，故本项目不再补充具体某一种工艺对应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内容，已补充相关工艺污染环节内容说明。（见p32~p37） ● 已补充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的分布示意图。（见附图4）
4	进一步完善主要原辅料挥发性判定，明确唯一判定依据，补充主要原料的供应协议作附件支撑材料。相应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的贮存过程的污染源强核定和管控治理措施。	● 已完善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挥发性唯一判定依据。（见p27~p28） ● 已补充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供应协议。（见附件8） ● 原料在储存过程中均采用密封容器或者密封袋保存，几乎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故本项目不对原料储存废气进行核算。报告中补充完善了VOCs物料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p58~p59）
5	完善项目的水平衡、核实工艺废水的特征污染物，进一步充实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已完善项目水平衡。（见p30~p32） ● 已核实完善工艺废水的特征情况，补充完善了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见p60~p64）
6	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章节。完善全厂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明确收集节点、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补充全厂有	● 已按照最新的2024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更新环境质量现状相关内容。（见p41） ● 因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UV油墨、UV光油、UV墨水、水性胶粘剂、UV清洗剂均为低VOCs物料，无需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装置，结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机废气收集路线图，提出优化全厂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建议，并充分论证其可行性。	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B 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收集排放设施。但为了降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 ● 已补充本项目设备密闭，车间密闭收集节点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补充了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40~p58） ● 已补充厂区各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路线图。（见附图 2-2、2-3、2-4、2-5）
7	工艺流程中补充换版清洗过程详细步骤及频次，说明清洗废液的收集方式，核实清洗废液产生量，相应完善危废产排量核定，细化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方案，分析拟定方案实现全厂危废分类收集的可行性。	● 已在工艺流程章节内容中补充清洗印刷机墨辊或印刷网版的过程以及收集方式和储存方式（见 p32~p33）；废清洗剂的产生量和处理量核算见固废源强章节（见 p70）。 ● 已核实完善本项目危废产排量核定，细化了危废暂存间的相关建设内容和管理要求，补充了危废暂存间储存本项目产生危废的能力可行性。（见 p70~p76）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目　录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5 主要原辅料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部分原辅料 MSDS
附件 7 招商引资协议（部分）
附件 8 主要原辅料采购意向合同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0 排污权交易佐证材料

附表：

附表 1 宜昌市重点低阈值嗅味物质监督检查清单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420550-04-01-39348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张勇</td><td>联系方式</td><td>1371813269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宜昌市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111° 25′ 25.608″，N30° 40′ 59.332″</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12-420550-04-01-39348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92</td><td>施工工期</td><td>30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3494.2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判定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td>无需开展</td></tr>
</table></td></tr>
</table>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无需开展</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无需开展</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宜昌生物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修编）
审批机关：宜昌市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文件名称：《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年修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年修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年2月2日）</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与《宜昌生物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修编）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12 月，宜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湖北广伦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宜昌生物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修编，编制了《宜昌生物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修编），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本次宜昌生物产业园规划范围包括宜昌生物产业园修编后的一期及新规划的三期（含二期），总规划面积 23.28 平方公里。其中，生物产业园一期的具体范围是：北面以规划的双河路为界，东至柏临河东侧山脚，南起荆宜铁路、西以花溪路（橘香大道、东站路）为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26 平方公里。生物产业园三期规划区位于宜昌市高新区梅花村与土门村。规划范围由规划合益路、峡州大道、双河路围合而成，规划面积为 7.02 平方公里。一期及三期园区总面积 23.28km^2。

规划建设期限为 2021~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

</td></tr>
</table>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项目位于宜昌市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属于三期规划范围内。

2．产业规划

规划结构为：“一心三轴两区”，“一心三轴”：即以综合保税区为中心，向南、西北、东北三个方向延伸三条产业发展轴，形成“Y”型布局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空间。其中：

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医用材料和用品、检验检测、植物提取物、食品加工等以加工贸易为主或需要大量进口设备、耗材的产业。

南向发展轴，依托安琪、人福、华强等重点企业，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包装材料等。

西北发展轴，依托城中 U 谷生物医药孵化器为依托，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重点推动科技型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发展东北发展轴，加快项目引进，重点发展现代中药、食品饮料、医疗器械等。

“两区”：在西北、东南布置两个生活服务区，实现产城融合。

西北生活服务区，沿合益路、峡州大道区域布置，建设住宅、商业、教育、医疗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东南生活服务区，沿柏临河并连接三峡职教园，布置住宅、商业等生活服务设施。

本项目位于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位于西北发展轴。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属于西北发展轴上重点发展行业医药、食品的附属服务企业，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二、与《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 年修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生物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

表 1-1　生物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标限值）

环境准入	生物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指标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制造产业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	高端食品产业	大健康及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产业	其他高新技术产业	
污染物排放强度	VOCs 的工艺有机废气应配置密闭收集措施，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医学工程、高端食品产业，属于其他高新技术产业，故不涉及相关要求。
	2025 年宜昌生物产业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COD 425.87t/a、氨氮 42.59t/a、SO_2 84.39t/a、NOx 329.33t/a、烟（粉）尘 163.47t/a、VOCs31.64t/a						本项目不涉及。
	向不达标水体排污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应的超标污染物实行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 伍家岗区及夷陵区 $PM_{2.5}$ 上一年年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向不达标水体排污，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伍家岗区、夷陵区、高新区 2024 年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火电行业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有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指标	宜昌生物产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低于 $9m^3$/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低于 $9m^3$/万元。
总体要求	1. 禁止国家命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有效治理的项目。 2. 禁止新建入火电、石化、冶金、钢铁项目。 3. 禁止新建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 4.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建设项目，高耗能项目建设应满足园区资源利用指标。 5. 禁止建设涉及砷、汞、铅、镉、铬重金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6. 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包括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属于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生物产业园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另外，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布局规划图中的其他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生物产业园环境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表 1-2　生物产业园环境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管控类别	行业清单	指定依据
禁止类	1、禁止引入涉及国家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禁止类。 2、《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禁止用地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的项目。 4、《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禁止类项目。 5、《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污染源头敏感区、污染聚集脆弱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宜昌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 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7、《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 8、《宜昌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 9、《大气污染防治法》 10、《水污染防治法》 1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节约能源法》
限制类	1、《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用地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限制的项目。 3、《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生态功能黄线区和水环境质量黄线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项目；《宜昌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4、产业发展导向中涉及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及工艺。	

本项目属于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生物产业园环境准入环境负面清单中项目类别，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三、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 年修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宜昌生物产业园规划区范围：本次评价规划范围包含宜昌生物产业园一期及三期（含二期)用地范围，规划面积 23.28 平方公里。一期面积为 16.26 平方公里，北面以规划的双河路为界，东至柏临河东侧山脚，南起荆宜铁路、西以花溪路（橘香大道、东站路)为界。三期（含二期）规划面积 7.02 平方公里，由规划的合益路延伸段、峡州大道、双河路围合而成。	本项目位于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属于宜昌生物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宜昌生物产业园规划（修编）应以推动产业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标，注重园区建设、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有效缓解工业园区发展对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园区产业低碳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位于西北发展轴。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属于西北发展轴上重点发展行业医药、食品的附属服务企业，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布局，有其建设必要性。	符合
	3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园区建设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长江沿线 15 公里）；明确园区开发建设的空间管控方案及约束性要求。西北生活服务区、东南生活服务区及其他居民集中区与生产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100m 的生态防护廊道。	本项目不在居民集中区，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分布。	符合
	4	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布局入园企业，优先选择环境污染小、风险低的项目入园，并结合环境影响采取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入园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污染大、环境风险隐患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项目废水在厂区内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之后达标外排，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5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环保优先、环境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明确园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集中供热等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建设进度及要求，确保环保基础设施的投运与园区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有效衔接。	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符合
	6	加强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相关企业应按照技术规范在车间废水排放口或企业总排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等设备设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项目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建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临时储存场所。	符合
	7	园区规划集中供热范围内不得再新建分散供热锅炉；因生产工艺需要必须自行供热的，应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需要新建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8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落实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企业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9	完善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及污染源监控系统的建设，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本项目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10	加强总量管控，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	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花	符合

			艳污水处理厂，总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总量上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 年修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内，已取得了土地证（编号：鄂〔2025〕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7584 号），且宜昌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已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用地文件见附件 4。

另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启用的《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区三线”中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具体如下：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柏临河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柏临河下游（临江溪）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体标准。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4a 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采取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园区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资源能源为电力和水，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过内部能源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节能措施，本项目的电力和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

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具体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表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捕捞。	捞。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区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要求。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的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明的项目。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2025 年 1 月），宜昌市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经查阅“宜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属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为 ZH42050620002。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及表 1-6。

表 1-5　项目与宜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符性分析表

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6、秦巴山生态屏障区、三峡库区、中心城区、生态敏感区、长江流域开放水域、长江干支流等相关的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7、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不涉及	符合
	8、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9、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磷石膏。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严格控制磷石膏库建设数量，……	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作为肥料，……	不涉及	符合
	11~13、秦巴山生态屏障区、武陵山生态屏障区、三峡库区等江河源头区相关的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4、严格控制磷矿开采……推动磷矿“采、选、加”一体化。	不涉及	符合
	15、强化对现有磷石膏堆场的管控……	不涉及	符合
	16、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隔离防护带内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	不涉及	符合
	17、不得在水质不达标的河流新建入河排污口，化工企业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18、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9、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集中供热项目除外)。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	不涉及	符合
	20、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	不涉及	符合
	21~23、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治理实施分区管理。……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4、现有建材、冶炼、钢铁等废气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不涉及	符合
	25、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进口。……	不涉及	符合
	26~27、加快实施化工行业产能关停淘汰。……园区外现有涉水工业企业应限期入园。……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8~38、到2025年，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9~40、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家相关行业二级以上清洁生产技术指标的要求。……严格涉重金属产业准入……	不涉及	符合
	4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4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改扩建项目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43、贮存或者装卸矿石、矿渣、矿粉、石灰、水泥、混凝土、砂石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仓库，应当采取下列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4、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45~48、对锅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水泥行业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49、积极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高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	本项目采用VOCs产品源头替代技术，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均为低VOCs物料。	符合
		50~51、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52、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动化工、造纸、电镀、印染、有色、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推动稳定达标排放，2025年底前完成工业园区排查整治。加强总磷污染治理与防控。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3、以长阳蒙特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铠榕电解锰有限公司为重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环保标准，推进技改项目实施。	不涉及	符合
		54、限养区内畜禽养殖排放总量要达到区域控制的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55~59、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红线区监测预警系统。……环境空气、固体废物、有毒有害气体、地下水环境联防联控的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60~61、严格执行磷石膏库管理制度。……建立满足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	不涉及	符合
		62~63、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主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64~68、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全市用水总量等、生产总值能耗、天然气消费、基本淘汰国三级以下柴油货车等要求……	不涉及	符合
		69、加快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在长江干线推广应用 LNG 船舶。	不涉及	符合
		70、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	不涉及	符合
		71、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表 1-6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方案相符性分表

管控类型	规划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禁止在柏临河养殖珍珠、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不得在柏临河新设置入河排污口（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除外），化工企业禁止新设置入河排污口。 5.夷陵经济开发区龙泉酒类饮品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 2.符合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4.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 6.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禁止引入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禁止引入高耗水、污染大、环境风险隐患大的原料化工、基础化工、传统磷化工以及污染严重的化学制药类、发酵类等产业项目入园。	业园，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相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限期整改总磷超标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涉磷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涉磷工业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2024年度高新区$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夷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夷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酒类发酵、生物医药和生物制造类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宜昌产业园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和生物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宜昌生物产业园建立有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本项目油墨、清洗剂、水性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储存于项目专门设置的油墨间，地面硬化并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3.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除集中供热企业外，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2025年达到0.556。 3.万元GDP用水量降幅达到16%。 4.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2025 年 1 月）的相关要求。

二、与《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2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 15 部委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制定《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23〕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8 号），其中《湖北省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役实施方案》提出“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生成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农药、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领域的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铸造、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移动源等重点行业领域的 NOx 减排力度”。

本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UV 油墨、水性胶粘剂等。本项目选取的 UV 油墨、UV 光油、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均为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产生，项目设备密闭，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密闭，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因此本项目符合《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三、与《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5 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役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23〕8 号），制定《宜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其中《宜昌市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役实施方案》提出“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生成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有机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 VOCs 深度治理，实施生物质、天然气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强化科技支撑，完善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及区域联防联控，精准有效开展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等。本项目选取的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均为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产生，项目设备密闭，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密闭，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因此本项目符合《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相关要求。

四、与《宜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根据《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鄂政发〔2024〕6 号），制定《宜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方案中要求“强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建设项目，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等。本项目选取的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均为低 VOCs 物料，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产生，项目设备密闭，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密闭，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本项目符合《宜昌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五、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涮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制、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等。本项目选取的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均为低 VOCs 物料，属于环保型材料，从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产生；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均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备密闭，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表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2、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宜配备压力监测设备； 3、储罐排气回收处理后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 4、鼓励企业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 5、储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除内浮顶罐边缘通气孔外)；除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储罐附件的开口(孔)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1、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 2、装载作业排气经过回收处理后不能稳定达标的，应进一步优化治理设施或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液体装卸。	符合
敞开液面逸散	1、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VOCs 废水的设施应密闭；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兽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闭；其他行业根据标准要求检测敞开液面上方 VOCs 浓度，确定是否采取密闭收集措施； 2、污水处理场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混入含油浮渣的浓缩池等产生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宜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预处理+催化氧化、焚烧等高效处理工艺。低浓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泄漏检测与修复	1、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行业所有企业都应开展 LDAR 工作；其他行业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2、要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和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 3、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设施	1、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2、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3、含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4、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密闭，有单独的排风管道，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UV光固化废气、喷码及UV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密闭，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UV光固化废气、喷码及UV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3#厂房清洗间。项目各生产环节以及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均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2、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均为低 VOCs 物料，项目识别的大气污染物为NMHC，根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可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要求。

七、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表 1-8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表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I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2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4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比例达60%及以上；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4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60%使用水性油墨(V0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50%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80%及以上；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50%及以上。	1、不涉及； 2、本项目柔版印刷工艺时使用的是UV油墨，不涉及水性油墨； 3、项目使用胶版印刷（平版印刷）时使用的能量固化油墨经检测VOCs≤2%，且使用比例达100%；项目印刷不使用润版液； 4、本项目采用丝网印刷工艺时，使用的能量固化油墨经检测VOCs≤5%，且使用比例达100%； 5、不涉及； 6、本项目覆膜使用湿胶膜，自带粘性，不涉及使用胶粘剂；糊盒、涂布工艺使用的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且使用比例达100%。 7、本项目上光过程使用的是UV光油，比例达100%； 8、本项目清洗印刷机墨辊及网版使用的是UV清洗剂，根据UV清洗剂检测报告，其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s半水基型清洗剂VOC的含量限值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清洗剂，使用比例达100%。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项目不涉及油墨的调墨过程。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3、项目供墨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采用软管等接驳工具向墨槽中加油墨。 4、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使用清洗专用清洗间；不涉及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 6、不涉及。 7、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均属于低 VOCs 物料，均密闭存储，存放在油墨间，无阳光直射；废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无阳光直射。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的油墨、光油、清洗剂、胶粘剂等均属于低 VOCs 物料。 2、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 UV 油墨、UV 光油、水性胶粘剂、UV 清洗剂均属于低 VOCs 物料，但为了降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本项目标签生产线和包装盒生产线均采用“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达到 80%。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³、TVOC 为 50-60mg/m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20-40mg/m³，因此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可达到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达到要求；根据项目原辅料成分分析，并结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污染物识别，本项目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项目，故不涉及 TVOC。 2、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严格执行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mg/m³； 3、本项目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识别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放口均为主要排放口，但风量均为 2500m³/h，小于 10000m³/h，故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 3、本项目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按要求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并将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80%。	本项目运输原辅料在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其他称量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B 级企业相关管理要求。

八、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表 1-9 项目与 HJ1089-2020 相符性分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替代技术	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凸印油墨替代技术、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水性光油替代技术、UV光油替代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UV光油替代技术。	符合
设备或工艺革新技术	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是无水胶印技术。	符合
水污染预防技术	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润湿液过滤循环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是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预防技术	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废显影液浓缩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是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	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固定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法VOCs治理技术、热力燃烧技术、蓄热燃烧技术、催化燃烧技术、蓄热催化燃烧技术、冷凝法VOCs治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是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	符合
水污染处理技术	铝罐清洗废水处理技术、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废水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铝罐清洗和含油墨印刷设备清洗，仅涉及制版环节树脂版的清洗，该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不涉及清洗剂等其他物料，故生产废水处理技术为简单沉淀技术。	符合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	资源化利用技术、安全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是资源化利用技术、安全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治理技术	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本项目降噪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相关要求。

九、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另外，本项目取得了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420550-04-01-393480）。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十、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鼓励类，2024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2024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鼓励类，2024 年）》中推广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2024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技术，故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符合国家现行污染防治技术。

十一、与“低阈值嗅味物质清单（第一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UV 油墨、水性胶粘剂等，通过本项目原辅料有机物成分与“低阈值嗅味物质清单（第一批）”对比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低阈值嗅味物质。

十二、选址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内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位于园区规划的西北发展轴，项目为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属于西北发展轴上重点发展行业医药、食品的附属服务企业，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改变用地性质。

本项目距北侧湖北东昱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约 94m，距南侧湖北华润科技有限公司约 56m，距西侧人福大健康产业园约 53m，距西侧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约 392m，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均为低 VOCs 物料，属于环保型材料，整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尚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开源道 80 号，是一家集技术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和服务于一体专业从事胶粘产品印刷、模切的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6 月，尚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建立子公司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湖北省宜昌市高新生物园区东欣路。经营范围包括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随着医药和食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种类和产量不断增加，对标签包装的需求也相应上升。为了满足市场对标签包装的多样化需求，为生物产业园内医药、食品行业提供高质量且设计精美的标签包装，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0 万元在宜昌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建设“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12-420550-04-01-393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391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本项目涉及使用的油墨是 UV 油墨、UV 光油和 UV 墨水，均为能量固化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要求，能量固化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且本项目能量固化油墨的年使用量为 71.4t，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受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吉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在接受任务后，我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宜昌市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建设 1#~5#厂房，形成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盒和标签的生产能力。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栋5F，位于项目厂区内北部东侧区域，占地面积约1000.2m²，建筑面积4346.84m²，为预留厂房。	新建
	2#研发厂房	1栋4F，占地面积约873.98m²。1F布设有食堂，2F为办公区，3F~4F为员工宿舍。	新建
	3#厂房	1栋3F，位于项目厂区内中部东侧区域，占地面积约3696m²，建筑面积10321.79m²，1F为预留车间；2F~3F布设标签生产车间，2F分布有4条柔印标签生产线、4条胶印标签生产线，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油墨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品库等，布设有制版机、洗版机、印刷机、模切机、喷码机、品检机等设备；3F分布有2条数码印刷标签生产线、2条丝印标签生产线，设置有原料区、半成品周转区、成品区等，布设有涂布机、印刷机等设备。	新建
	4#厂房	1栋3F，位于项目厂区内中部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3943.8m²，建筑面积11408.14m²，用于布设包装盒生产车间。1F分布有2条数码印刷包装盒生产线、3条胶版包装盒印刷生产线，设置有待生产原料区、半成品区等，布设制版机、喷码机、印刷机、模切机、切纸机等设备；2F布设品检机、糊盒机等设备，设置有半成品区、成品区；3F为原料区。	新建
	5#厂房	1栋3F，位于项目厂区内南侧区域，占地面积约3943.8m²，建筑面积11408.14m²，为预留厂房。	新建
公辅工程	供水	依托宜昌生物产业园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供电	依托宜昌生物产业园现有供电系统，由附近变电所直接接入10kV电力线至本项目10kV变电所。	依托+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标签生产车间原料区位于3#厂房2F、3F，面积约1000m²。包装盒生产车间原料区位于4#厂房3F，面积约4102m²。	新建
	油墨间	位于3#厂房2F，面积约30m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3#厂房2F，面积约10m²。	新建
	危险暂存间	位于3#厂房1F西南角，面积10m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	新建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UV光固化废气、喷码及UV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UV光固化废气、喷码及UV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3#厂房清洗间。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版环节洗版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制版环节洗版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合至厂区污水总排口一同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震等	新建
	固废处理处置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膜材料、废弃金箔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树脂版、废CTP版和废网版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③危险废物：墨辊网版清洗废液、废抹布、废UV灯管、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医药、食品包装盒和标签，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亿套/年）	用途
1	医药、食品标签	8	用于医药、食品行业外包装
2	医药、食品包装盒	12	

3．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消耗量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性状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备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1	不干胶材料	1200	20	万m^2	片状	仓库	箱装	外购，主要为纸张类、膜类
2	卡纸	1800	50	万m^2	片状	仓库	箱装	外购
3	UV油墨	50	2.5	t	胶状	油墨间	瓶装	外购，多种颜色，印刷通用
4	UV光油	20	1.5	t	浆状	油墨间	瓶装	外购，用于丝网印刷
5	UV清洗剂	10	0.9	t	液体	油墨间	桶装	外购，清洗印刷机墨辊及网版
6	UV墨水	1.4	0.006	t	液体	油墨间	瓶装	外购，用于喷码
7	树脂版	1000	50	张	片状	仓库	箱装	外购
8	印速橡皮布还原剂	1.2	0.3	t	液体	仓库	瓶装	外购，用于擦洗橡皮布
9	免处理热敏CTP版	7	0.7	万张	固体	仓库	箱装	外购
10	湿胶膜	1200	13	万m^2	片状	仓库	密封袋+箱装	外购，用于部分标签、包装盒的外包装
11	烫金箔	25	1.3	万m^2	片状	仓库	箱装	外购，用于烫金
12	自封包装袋	23	3	万个	固体	仓库	箱装	外购
13	丝网网版	100	5	张	固体	仓库	箱装	外购制作完成的丝网网版，直接用于丝网印刷
14	水性胶粘剂	5.5	0.22	t	液体	油墨间	瓶装	外购，用于涂布、糊盒

（2）原辅料挥发性有机物判定

A、挥发性有机物判定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①对于单一成分有机物质（纯物质），按蒸气压或沸点判断（常温下（20℃）蒸气压大于等于 10Pa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常压下（101.3kPa）沸点小于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②对于混合物，按 VOCs 质量占比是否大于等于 10%，判断是否属于 VOCs 物料（a.根据物料组成及配方，符合①中条件的有机物质，质量加和占比大于等于 10%；b.有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 VOCs 含量检测方法，测得的挥发性有机成分的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参照以上标准，项目部分原辅料挥发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2-4，VOCs 物料判定情况见下表 2-5。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料挥发性有机物判定表

物质名称	有机物成分	CAS号	理化性质			是否为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份（%）
			熔点/℃	沸点/℃	饱和蒸汽压/Pa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不干胶材料	胶水	聚合物	9003-55-5	-	-	小于10	否	-
		碳酸钙	471-34-1	825	-	小于10	否	
		石油树脂	69430-35-9	80~130	-	小于10	否	
湿胶膜	胶水	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25119-83-9	-54	145~149	400	是	8
		松香甘油酯	8050-31-5	60~90	大于250	小于10	否	-

表 2-5 项目 VOCs 物料判定表

物料名称	质量占比	是否为VOCs物料	备注
UV油墨	-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未检出
UV光油	-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未检出
UV清洗剂	4.7%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UV墨水	9.04%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水性胶粘剂	0.4%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不干胶材料	-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判定
湿胶膜	8%	否	核算数据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判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B、低 VOCs 物料判定

①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UV 光油和 UV 墨水，均属于能量固化油墨，根据其分别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UV 油墨和 UV 光油中的 VOCs 均未检出，UV 墨水中的 VOCs 含量为 9.04%，分别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胶印油墨≤2%，柔印油墨≤5%，网印油墨≤5%，喷墨印刷油墨≤10%）。因此，可判定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属于低 VOCs 油墨。

②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 UV 清洗剂，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UV 清洗剂中的 VOCs 含量为 47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的 VOC 含量要求（VOC≤100g/L）。因此，可判定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s 清洗剂。

③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限量值要求（其他≤50g/L）。因此，可判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C、污染物判定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料组成成分主要含有丙烯酸丁酯聚合物等，不含甲烷，并结合《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进行污染物识别，因此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项目进行核算。

4．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年用量	来源
1	水	m^3/a	14835	依托生物产业园供水管网
2	电	kW·h/a	4000	依托生物产业园供电管网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1	制版机	HDI-600	1	制版
		4648Hn	1	
2	洗版机	LPT-450600	1	洗版
3	胶版印刷机	ZX-320G	4	胶印
	胶版印刷机	SX 102	3	
4	柔版印刷机	ZJR-350W	4	柔印
5	丝印机	CLD-350	2	丝印
6	数码印刷机	HP Indigo 6900	2	数码
7	高速模切机	FD-350HS	5	模切、烫金、覆膜、击凸
		MK1060CSB	5	
8	圆刀模切机	DK-320G	1	空白模切
9	高速喷码机	LB3200	2	喷码
		SF7800	2	
10	高速品检机	LabelMaster-330	5	检验
11	涂布机	TFT-TBJ1000	1	涂布
12	糊盒机	MK550	5	糊盒
13	品检机	CartonHERO-650B	5	检验
14	切纸机	MK1150	3	切纸
15	风机	$2500m^3/h$	2	废气收集

6．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1#厂房、2#研发厂房、3#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厂房、4#厂房、5#厂房。其中项目标签生产线布设于 3#厂房 2F、3F，2F 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设制版机、洗版机、原料区、油墨间、不合格品库、柔版及胶版印刷机、模切机、喷码机、品检机等，3F 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设涂布机、数码及丝印印刷机、原料区、成品区等 ；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布设于 4#厂房 1F、2F 和 3F，其中 1F 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制版机、切纸区、喷码机、印刷机、模切机、待生产原料区、半成品区等，2F 由西向东依次布设半成品区、品检机、糊盒机、成品区等，3F 为包装盒原料区。

厂区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到项目特点，各生产线及工艺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方便车间相互间的物料运输。项目区各厂房东侧布设有装卸货区，西侧实行人货分流，分别设置主出入口及物流出入口。建（构）筑物的布置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1。

7．公辅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2 班/天，每班 150 人，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次核算取 50L/（人·班），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680m^3/a）；食堂用水定额为 20~25L/（人·次），本次核算取 25L/（人·次），一天取 3 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22.5m^3/d（7020m^3/a）；宿舍洗漱用水定额为 100L/（人·次），按照 100 人住宿核算，则宿舍洗漱用水量为 10m^3/d（3120m^3/a）。

②制版环节洗版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年用树脂版制版 1000 个，每版冲洗用水按 15L/个计，则冲版用水量为 0.05m^3 /d（15 m^3/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 水量为 14835m^3/a。项目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自来水富余供水能力充足，满足项目生产用水。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废水和洗漱废水产生系数取 90%，则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3.5m³/d（4212m³/a），洗漱废水产生量为 9m³/d（2808m³/a）。食堂废水产生系数取 80%，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5616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柏临河。

②制版环节洗版废水

制版环节冲洗树脂版中未固化部分，洗版水中主要为少量树脂悬浮物，不涉及清洗剂等其他污染，冲版废水产污系数取 0.9，则废水量为 13.5m³/a，经厂内沉淀池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柏临河。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649.5m³/a。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9 项目水平衡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情况	排放情况		去向
			用水量 m³/a	损耗量 m³/a	排放量 m³/a	
1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	4680	468	4212	食堂废水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柏临河
		食堂	7020	1404	5616	
		宿舍洗漱	3120	312	2808	
2	制版环节洗版用水		15	1.5	13.5	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柏临河
小计			14835	2185.5	12649.5	
合计			14835	14835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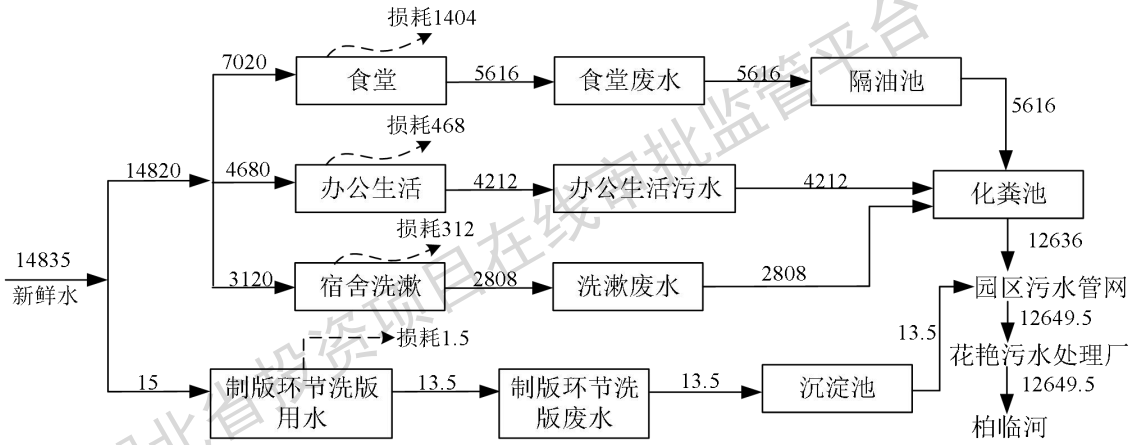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300 人，采用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运行 312 天，项目设置食堂和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涉及胶版印刷、柔版印刷、网版印刷、数码印刷，各印刷工艺原理：

①胶版印刷（平版印刷）：基于油水不相溶的原理，利用印版上的图文部分亲油、非图文部分亲水的特性。油墨先转移到橡皮布上，再通过橡皮布将图文转印到承印材料上。

②柔版印刷（凸版印刷）：使用柔性印版，通过网纹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再直接压印到承印材料上。

③丝网印刷（孔板印刷）：通过网版上的网孔将油墨刮印到承印材料上，网版的图文部分网孔开放，非图文部分封闭。

④数码印刷：是一种利用数字化技术直接将电子文件输出到承印物上的印刷工艺，其核心原理与传统印刷（如胶印等）有显著区别，主要依赖计算机控制、数字成像技术和非接触式印刷方式。

本项目清洗印刷机墨辊和印刷网版时，需将更换下来的墨辊或网版移至专用清洗间，在主清洗间使用高压喷淋装置对其进行冲洗，清洗废液在清洗间的接液盘内汇集进入导流管，接入桶内，将装有清洗废液的桶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质单位处置。

（1）标签生产线

本项目标签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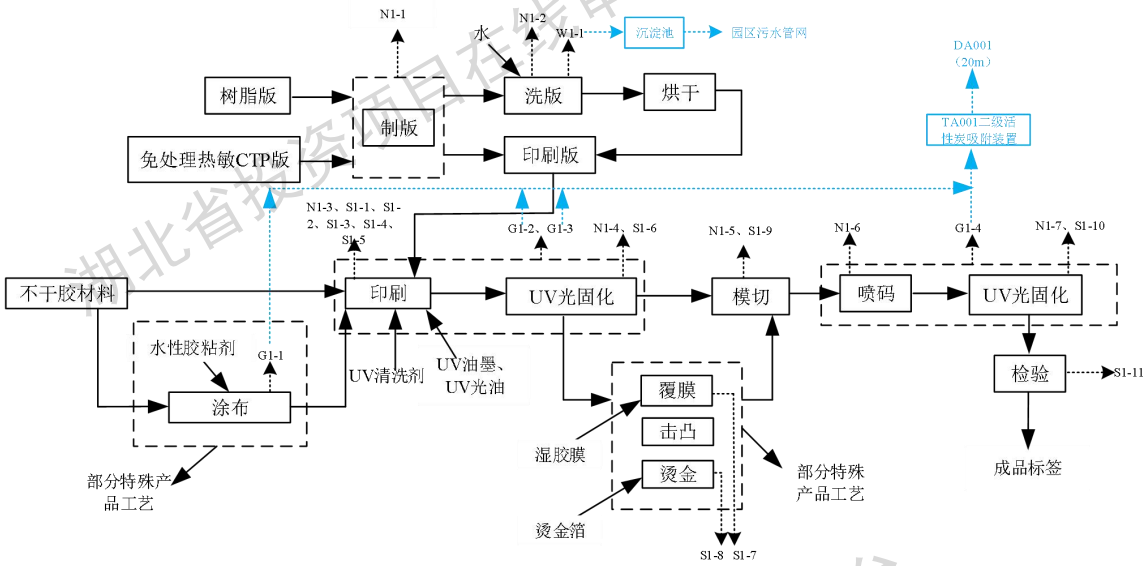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标签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注：制版过程涉及使用两种不同版材）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制版

按照印前设计在版房制版，采用激光制版机雕版，并通过光学晒像制版，紫外线透过真空膜及雕版透光部分，使版材感光部分聚合固化，利用曝光将设计元素晒制在印版上。若印版使用的树脂版时，将未感光部分在洗版机上用水冲洗溶解，保留光聚合的浮雕，后送至洗版机自带的烘箱内将印版烘干备用，该工序会产生洗版废水 W1-1；若印版使用的免处理热敏 CTP 版时，因其有一层特殊的热敏化学涂层，具有感光性，激光器扫描版面，将数字图像转换成热能，将曝光区域的热敏涂层进行激光刻蚀，热敏涂层在曝光区域变得溶解或失去粘附力，从而生成图文图像部分。树脂版主要用于柔版印刷，免处理热敏 CTP 版主要用于胶版印刷，丝网印刷所需的网版委外制版直接采购，本项目不涉及丝网网版的制版。本项目将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采取不同印刷工艺，本报告不进行赘述。根据客户产品采购计划，若部分印版需定期重复使用，可用抹布将油墨擦拭干净后用密封袋保存放置于仓库，后直接取出使用，不涉及印版清洗。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②涂布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特殊标签需购买不干胶材料表层，用涂布机（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均匀涂布水性胶粘剂至不干胶材料表层，再进行后续印刷工艺。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1。

③印刷

将制成的印版送至印刷机（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由打印机自动支配油墨、光油将印版上的图文对应印刷到不干胶材料上，并定期对墨辊或网版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2、G1-3，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S1-1，废抹布 S1-2，废树脂版 S1-3，废 CTP 版 S1-4，废网版 S1-5。

④UV 光固化

项目使用的印刷机、喷码机均带有光固化功能，在紫外线照射下，光引发剂会吸收能量产生自由基，自由基在高速活动下与丙烯酸树脂和预聚物产生碰撞，将能量传递给丙烯酸树脂和颜料，丙烯酸树脂和预聚物吸收能量后激发含有聚合性的不饱和双键原子团的聚合物和原子团单体，开始进行交联反应，固化成膜。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2、G1-4，废 UV 灯管 S1-6、S1-10。

⑤覆膜

使用模切机贴合技术将湿胶膜加压固定在标签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废弃膜材料 S1-7。

⑥击凸

使用模切机自带的击凸加压技术，将委外制作的凸版上设计元素压印在标签上形成凸起的效果，形成凹凸不平的触感和视觉效果。

⑦烫金

使用模切机自带的热压技术将烫金箔转移到标签表面特定区域，此工序会产生废弃金箔材料 S1-8。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⑧模切

使用模切机对不干胶标签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9。

⑨喷码

使用喷码机（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将 UV 墨水喷射到标签表面，形成所需的标记产品信息。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4。

⑩检验

根据设计图稿，检验成品的图案、颜色、数量是否符合印刷标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标签装箱打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1-11。

（2）包装盒生产线

本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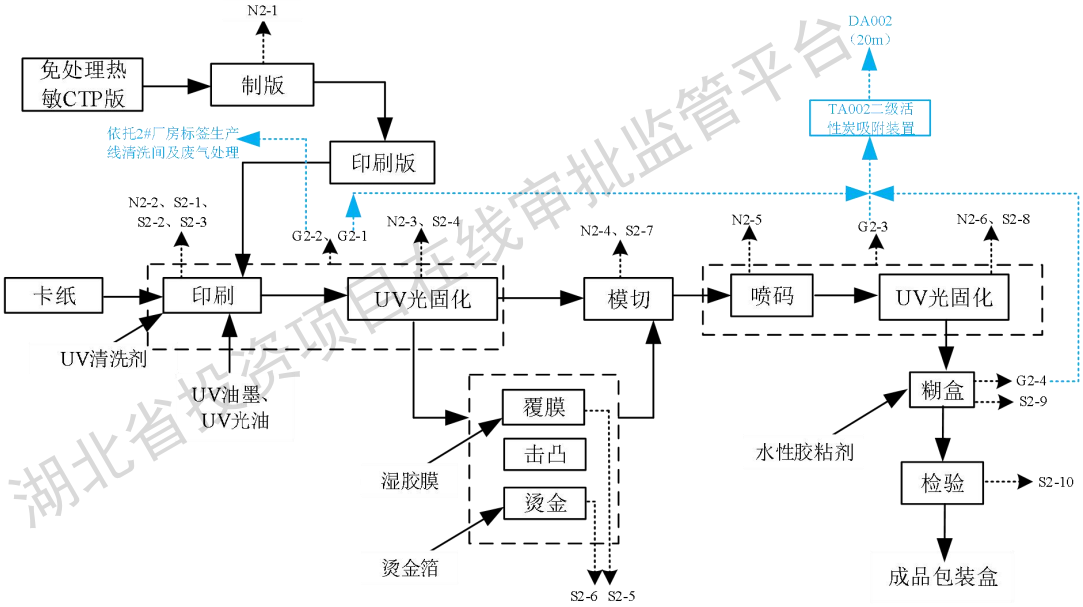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包装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制版

按照印前设计在版房制版，采用激光制版机雕版，并通过光学晒像制版，紫外线透过真空膜及雕版透光部分，使版材感光部分聚合固化，利用曝光将设计元素晒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制在印版上。免处理热敏 CTP 版因其有一层特殊的热敏化学涂层，具有感光性，激光器扫描版面，将数字图像转换成热能，将曝光区域的热敏涂层进行激光刻蚀，热敏涂层在曝光区域变得溶解或失去粘附力，从而生成图文图像部分。免处理热敏 CTP 版主要用于胶版印刷。根据客户产品采购计划，若部分印版需定期重复使用，可用抹布将油墨擦拭干净后用密封袋保存放置于仓库，后直接取出使用，不涉及印版清洗。

②印刷

将制成的印版送至印刷机（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由打印机自动支配油墨将印版上的图文对应印刷到包装盒上，并定期对墨辊或网版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2-1、G2-2，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S2-1，废抹布 S2-2，废 CTP 版 S2-3。

③UV 光固化

项目使用的印刷机、喷码机均带有光固化功能，在紫外线照射下，光引发剂会吸收能量产生自由基，自由基在高速活动下与丙烯酸树脂和预聚物产生碰撞，将能量传递给丙烯酸树脂和颜料，丙烯酸树脂和预聚物吸收能量后激发含有聚合性的不饱和双键原子团的聚合物和原子团单体，开始进行交联反应，固化成膜。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2-1、G2-3，废 UV 灯管 S2-4、S2-8。

④覆膜

使用模切机贴合技术将湿胶膜加压固定在包装盒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废弃膜材料 S2-5。

⑤击凸

使用模切机自带的击凸加压技术，将委外制作的凸版上设计元素压印在包装盒上形成凸起的效果，形成凹凸不平的触感和视觉效果。

⑥烫金

使用模切机自带的热压技术将烫金箔转移到包装盒表面特定区域，此工序会产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生废弃金箔材料 S2-6。

⑦模切

使用模切机对包装盒卡纸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7。

⑧喷码

使用喷码机（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将 UV 墨水喷射到包装盒表面，形成所需的标记产品信息。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2-3。

⑨糊盒

在卡纸的折叠边缘或需要粘合的部位涂上水性胶粘剂，涂胶后的纸板会进入自动糊盒机（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进行折叠，折叠时，纸板的边缘会与涂胶部分粘合，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2-4，糊盒过程中会产生溢胶，晾干后铲除，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废胶 S2-9。

⑩检验

根据设计图稿，检验成品的图案、颜色、数量是否符合印刷标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标签、包装盒装箱打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10。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流向图见下图 2-4，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2-10。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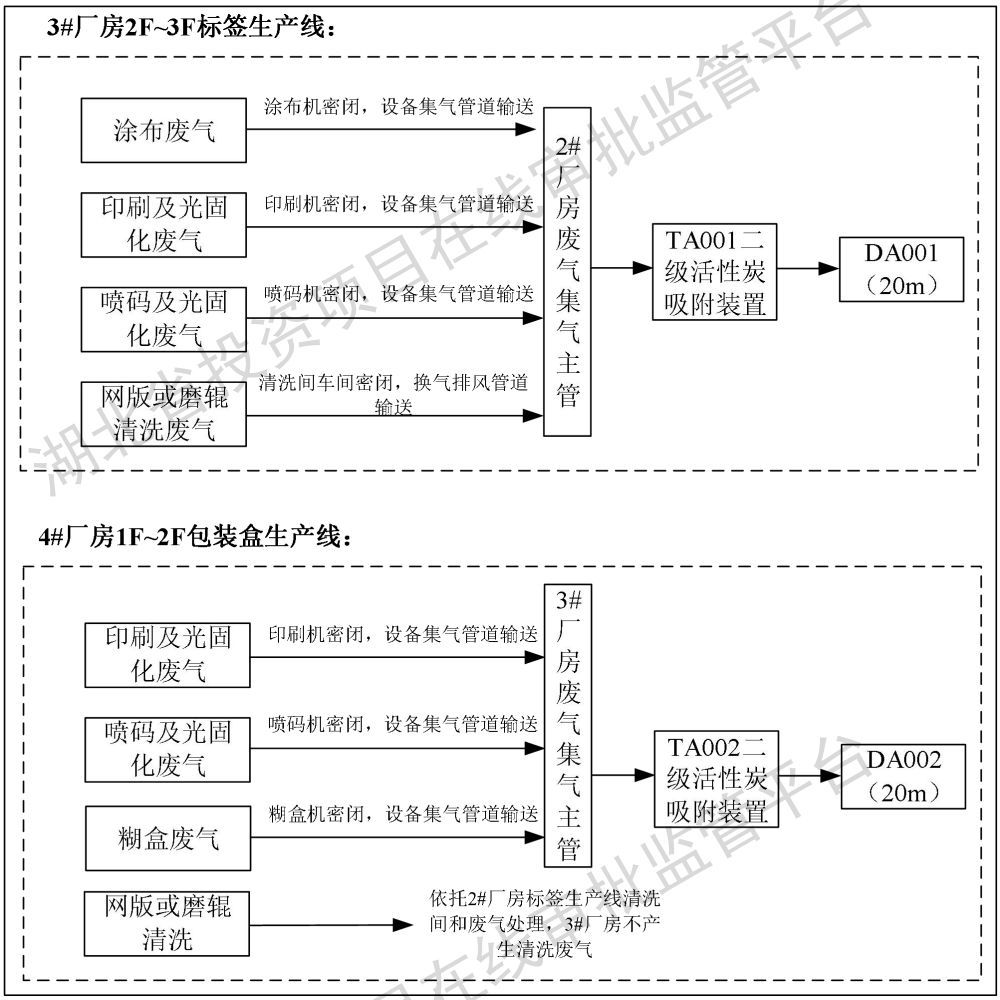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流向图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治理工艺	主要成分
废气	G1-1	涂布废气	涂布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1-2	印刷及光固化废气	印刷、光固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1-3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网版或墨辊清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1-4	喷码及光固化废气	喷码、光固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2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网版或墨辊清洗	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2-1	印刷及光固化废气	印刷、光固化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2-3	喷码及光固化废气	喷码、光固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2-4	糊盒废气	糊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W1-1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	树脂版制版后洗版	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COD、NH_3-N、TN、SS
		W1-2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食堂、洗漱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COD、TP、SS
		W2-1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震	噪声
	固废	S1-1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用于印刷机墨辊或丝网印刷网版的清洗	危废暂存间（10m²）内用桶盛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清洗剂
		S2-1				
		S1-2	废抹布	用抹布蘸取印速橡皮布还原剂擦洗橡皮布、擦拭废树脂版、废CTP版和废网版表面油墨	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印速橡皮布还原剂
		S2-2				
		S1-3	废树脂版	印版	用抹布擦拭干净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树脂版
		S1-4	废CTP版	印版	用抹布擦拭干净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CTP版
		S2-3				
		S1-5	废网版	印版	用抹布擦拭干净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网版
		S1-6、S1-10	废UV灯管	UV光固化	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汞废物
		S2-4、S2-8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

		S1-7 S2-5	废弃膜材料	覆膜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膜材料
		S1-8 S2-6	废弃金箔材料	烫金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金箔材料
		S1-9 S2-7	废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干胶材料、卡纸
		S2-9	废胶	糊盒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水性胶粘剂
		S1-11 S2-10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干胶标签、包装盒
		S1-12 S2-11	废原料桶	油墨、清洗剂等外包装	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罐、清洗剂桶
		S1-13 S2-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
		S1-14 S2-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果皮纸屑等
		S1-15 S2-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宜昌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年报（http://hbj.yichang.gov.cn/content-62470-995053-1.html）数据和 2024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逐日监测数据进行了分析，评价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1。

表 3-1 高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μg/m³	9μg/m³	6	0.00	达标
	年平均	60μg/m³	7μg/m³	11.67	0.00	达标
NO_2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μg/m³	50μg/m³	62.5	0.00	达标
	年平均	40μg/m³	25μg/m³	62.5	0.00	达标
PM_{10}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μg/m³	117μg/m³	78	0.00	达标
	年平均	70μg/m³	53μg/m³	75.71	0.00	达标
$PM_{2.5}$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μg/m³**	**94μg/m³**	**125.33**	**0.25**	**超标**
	年平均	**35μg/m³**	**40μg/m³**	**114.29**	**0.14**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1mg/m³	25	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³**	**164μg/m³**	**102.5**	**0.03**	**超标**

根据统计结果对照年评价标准，2024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 6 个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氮（NO_2）和二氧化硫（SO_2）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_{10}）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和年均值、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由于宜昌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改善宜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宜昌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宜昌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提出了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进移动污染源环境监管、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等五大方面的措施，对全市各领域大气污染进行全方位治理，预计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宜昌市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将继续好转，逐渐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生成与其前体物（VOCs 和 NOx）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中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B 级企业相关要求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径流汇入柏临河，柏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简报）》中柏临河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监测断面分别为柏临河土门大桥断面、柏临河灵宝村断面及柏临河猫子咀断面。监测断面柏临河土门大桥断面、柏临河灵宝村断面位于花艳污水处理厂上游，监测断面柏临河猫子咀断面位于花艳污水处理厂下游，能有效地反映出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可行，详细情况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规划类别	实测类别	达标率
柏临河	土门大桥	III类	II类	100%~100%
	灵宝村	IV类	II类	100%~100%
	猫子咀	IV类	III类	100%~100%

监测结果可知，柏临河土门大桥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柏临河灵宝村断面及柏临河猫子咀断面两个监测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质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他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四、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占地范围内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采取了 GB 18597、GB 18599 规定的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无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谭家湾	居民，约 14 户，42 人	人群健康	二类功能区	NW	148-463
土门村	居民，约 5 户，15 人			SE	422-491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柏临河	SE，1365	GB3838-2002 中III类、IV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区域没有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及 UV 光固化、墨辊或网版清洗、喷码及 UV 光固化、涂布、糊盒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中监控浓度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	监测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物	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	-	-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DA002		50	1	-	-	
	厂界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		-	-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二、废水

项目会产生制版环节洗版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水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废水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COD	800 mg/L
			BOD_5	220 mg/L
			SS	300 mg/L
			TN	30 mg/L
			氨氮	32 mg/L
			TP	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mg/L
			BOD_5	300 mg/L
			氨氮	/
			TP	/
			SS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mg/L
	本项目排放标准取值		pH	6~9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COD	500mg/L
		BOD_5	22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2 mg/L
		TN	30 mg/L
		TP	5 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三、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6、表 3-7。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类别	厂界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东侧、南侧厂界	65dB（A）	55dB（A）
	4类	西侧、北侧厂界	70dB（A）	55dB（A）

表 3-7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dB（A）	55dB（A）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特征和国家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必须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和总磷 7 项。 废气：VOCs 0.124t/a。 废水：COD 3.541t/a、氨氮 0.354t/a、总磷 0.052t/a（接管量）；COD 0.632t/a、氨氮 0.063t/a、总磷 0.006t/a（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区域调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府办发〔2024〕43 号），VOCs、COD、氨氮和总磷需要区域调剂，VOCs 来自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关停注销项目，COD、氨氮和总磷来自宜昌高新区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减排项目（邦普项目调剂）。COD 和氨氮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得，企业已购买相关总量，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另外，因 2024 年度高新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和施工方应参考《宜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3．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按照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向建设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4．硬质围挡应当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0cm，在建工程外立面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5．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施工场地洒水次数，干旱时每天控制在 5~10 次；开挖、填筑等土石方工程作业，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6．施工工地内以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当采取铺设钢板、混凝土等方式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清洁，应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7．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投放到指定地点；在工地内堆置超过四十八小时的，应当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定期喷洒抑尘剂、洒水。 8．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废气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 另外，施工单位严格施工现场“十个 100%”、“两个禁止”扬尘治理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十个 100%：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周边 100%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 100%覆盖；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出场车辆 100%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和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在线临控系统 100%安装；施工现场移动车辆 100%达到环保要求；施工工地立面 100%封闭；扬尘污染处罚 100%到位。

2.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中产生的油污水或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石油类及 SS，经过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配套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以下措施：

1．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如需要连续作业或者特殊需要，确需在 22:00～次日 6:00 时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上报，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必要情况下设置围挡。

4．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挡措施，围挡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车辆限速行驶。为使运输噪声影响降至最小，必须规划好运输路线，限定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种类、车速，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扰民。

6．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管理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挖方量和填方量平衡，不涉及多余的土石方，则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建筑材料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以及废油漆桶、废机油等。为减小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需采取如下措施： 1．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全部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一个月内将工地剩余建筑垃圾、渣土等妥善处置干净。 2．在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定点收集，施工单位要设立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集中处置，以保持施工场地的环境清洁。 3.在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暂存，产生后随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涂布、印刷及 UV 光固化、网版或墨辊清洗、喷码及 UV 光固化、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凸版印刷、孔版印刷、平版印刷，使用的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和水性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物料。 **2．源强核算** （1）标签生产线（DA001 排气筒） ①印刷及光固化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使用 UV 油墨和 UV 光油，根据其分别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故本项目以其检出限 0.1%作为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核算废气产生量。 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标签生产线年用 UV 油墨 20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标签生产线印刷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标签生产线印刷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标签生产线印刷年用 UV 光油 8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标签生产线印刷上光油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标签生产线印刷上光油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②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根据 UV 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测得 VOCs 含量为 47g/L。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标签生产线年用 UV 清洗剂 4t，年运行时间为 624h，则使用 UV 清洗剂清洗印刷机网版或墨辊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88t/a，产生速率为 0.301kg/h。清洗间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标签生产线使用 UV 清洗剂清洗印刷机网版或墨辊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③喷码及光固化废气

根据 UV 墨水的 VOCs 检测报告，测得 VOCs 含量为 9.04%。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标签生产线喷码年用 UV 墨水 0.4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标签生产线喷码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6t/a，产生速率为 0.007kg/h。设备密闭（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标签生产线喷码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④涂布废气

根据水性胶粘剂的 VOCs 检测报告，测得 VOCs 含量为 4g/L。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标签生产线涂布年用水性胶粘剂 5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标签生产线涂布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4kg/h。设备密闭（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标签生产线涂布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2）包装盒生产线（DA002 排气筒）

①印刷及光固化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使用 UV 油墨和 UV 光油，根据其分别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故本项目以其检出限 0.1%作为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核算废气产生量。

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年用 UV 油墨 30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包装盒生产线印刷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3t/a，产生速率为 0.006kg/h。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包装盒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包装盒生产线印刷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印刷年用 UV 光油 12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包装盒生产线印刷上光油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2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包装盒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包装盒生产线印刷上光油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

②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根据 UV 清洗剂的 VOCs 检测报告，测得 VOCs 含量为 47g/L。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年用 UV 清洗剂 6t，年运行时间为 624h，则包装盒生产线使用 UV 清洗剂清洗印刷机网版或墨辊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282t/a，产生速率为 0.452kg/h。依托 3#厂房包装盒清洗间，产生的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包装盒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包装盒生产线使用 UV 清洗剂清洗印刷机网版或墨辊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81kg/h。

③喷码及光固化废气

根据 UV 墨水的 VOCs 检测报告，测得 VOCs 含量为 9.04%。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喷码年用 UV 墨水 1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992h，则包装盒生产线喷码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9t/a，产生速率为 0.018kg/h。设备密闭（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包装盒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包装盒生产线喷码及光固化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16t/a，排放速率为0.003kg/h。

④糊盒废气

根据水性胶粘剂的VOCs检测报告，测得VOCs含量为4g/L。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项目包装盒生产线糊盒年用水性胶粘剂0.5t，项目年运行时间为4992h，则包装盒生产线糊盒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002t/a，产生速率为0.0004kg/h。设备密闭（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0%）后同其他包装盒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80%）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则包装盒生产线糊盒过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1kg/h。

（3）原料储存废气

本项目原料在储存过程中均采用密封容器或者密封袋保存，几乎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故本项目不对原料储存废气进行核算。

（4）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各设备排放管道收集效率为90%，则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69t/a。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m^3/h）	运行时间（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签生产线	印刷及光固化废气	NMHC	2500	4992	308.4	0.007	0.028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	55.6	0.002	0.005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NMHC		624		0.301	0.188				0.054	0.034
	喷码及光固化废气	NMHC		4992		0.007	0.036				0.001	0.007
	涂布废气	NMHC		4992		0.004	0.02				0.001	0.004
包装盒生产线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NMHC		624		0.452	0.282	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80%）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0.081	0.051
	印刷及光固化废气	NMHC	2500	4992	11.76	0.011	0.042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UV光固化废气、喷码及UV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	有组织	2.04	0.002	0.007
	喷码及光固化废气	NMHC		4992		0.018	0.09				0.003	0.016
	糊盒废	NMHC		4992		0.0004	0.002				0.0001	0.0004

	气							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0%）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		NMHC	-	4992	-	0.014	0.069	-	无组织	-	0.014	0.069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详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NMHC	0.124	0.069	0.193

5.排放口设置情况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t/a）
	经度	纬度		内径（m）	温度（℃）	风量（Nm³/h）		
标签生产线废气（DA001）	111.423921°	30.683539°	20	0.3	25	2500	NMHC	0.101
包装盒生产线废气（DA002）	111.423953°	30.682917°	20	0.3	25	2500	NMHC	0.023

6.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排气筒高度合理。

②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第 5.6.1 条规定，排气筒出口烟速不得小于按下列计算出的速度 V_c 的 1.5 倍。

$$Vc=\bar{V}\times(2.303)^{1/k}/\Gamma(1+\frac{1}{k})$$

$$k=0.74+0.19\times\bar{V}$$

式中：$\bar{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

k—韦伯斜率

Γ（λ）—Γ函数，$\lambda=1+\frac{1}{k}$ （Γ（λ）函数值表见 GB/T 3840-91 附录 C 中表 C1

采用风速随高度变化的对数律公式：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overline{U}=\overline{U_{10}}\left(Z/Z_{10}\right)^{p}$$

式中：$\overline{U}_{10}$—10m 高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值，1.3m/s；

P—风廓线指数，根据《用风廓线指数律模拟风速随高度变化》（国世友 1，周振伟 2，刘春生 3）指出在密集建筑群的城市取值为 0.22。

$\overline{U}$ —某高度处环境风速，m/s，$\overline{U}_{20}$=1.51m/s。

计算结果及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见表 4-4。

表 4-4　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参数				计算得 $1.5V_c$	合理性分析结论（$V\geq1.5V_c$）
	废气量（Nm^3/h）	排气筒高度（m）	出口直径（m）	出口烟气流速 V（m/s）		
标签生产线废气（DA001）	2500	20	0.3	9.83	5.18	合理
包装盒生产线废气（DA002）	2500	20	0.3	9.83	5.18	合理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及出口内径设置合理，污染方式及排放强度合理。

7.措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等，故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另外，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均为低 VOCs 物料，根据《纸包装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中“图 5 VOCs 治理技术使用范围（浓度）”，低浓度（＜1000ppm）有机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吸附浓缩回收技术。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本项目标签生产线 NMHC 的产生浓度为 308.4mg/m³（约为 251.3ppm），包装盒生产线 NMHC 的产生浓度为 11.76mg/m³（约为 9.59ppm），均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80%，则结合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率可达到 80%，处理效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B 级企业要求的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技术可行。

8.非正常排放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污分析表

点源名称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污情况		排气筒参数		备注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2500	NMHC	154.2	0.77	20	0.3	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DA002	2500	NMHC	5.88	0.029	20	0.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不达标，导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增大。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厂区管理，规范化操作，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运转状况，一旦发生废气故障排放等情况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启动应急措施。

9．其他措施及要求

根据《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或料仓中。

b）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c）输送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

②印刷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印刷生产的涂布、印刷、覆膜、上光、清洗等使用含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b）废油墨、废清洗剂、沾有油墨或溶剂的棉纱或抹布等废弃物应放入具有标识的密闭容器中，定期处理。

c）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三年。

③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a）应考虑印刷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b）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c）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d）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2）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和减少有害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置：

①本项目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仓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至印刷区的过程中，应保持容器密闭，使用时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在非使用状态时以及使用完成后应加盖、封口，保持容器密闭。

②使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少的油墨和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油墨、清洗剂等用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③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④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10.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NMHC	1次/半年
	DA002	NMHC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NMHC	1次/年
	厂区内	NMHC	1次/年

11．环境影响分析

在落实了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制版环节洗版废水。

1.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项目制版环节的洗版废水量 13.5m³/a。参考《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制版环节洗版废水仅冲洗印版表面制版环节未感光部分，主要为 SS，不涉及使用清洗剂等其他物料），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产生浓度取值为 COD 243mg/L、氨氮 26.3mg/L、总氮 30mg/L、TP 5mg/L、SS 500mg/L。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36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设计计算》（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年）中典型生活污水低浓度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0mg/L、$BOD_5$400mg/L、SS350mg/L、动植物油 150mg/L。

2.污染防治措施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厂进行深度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合至厂区污水总排口一同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3.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因子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 13.5m³/a	COD	243	0.0033	243	0.0033	间接排放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00	达标
	NH_3-N	26.3	0.0004	26.3	0.0004			32	达标
	TN	30	0.0004	30	0.0004			30	达标
	TP	5	0.00007	5	0.00007			5	达标
	SS	500	0.0068	300	0.0041			300	达标
生活污水 12636m³/a	COD	285	3.6013	280	3.5381	间接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00	达标
	NH_3-N	28.3	0.3576	28	0.3538			32	达标
	TN	39.4	0.4979	30	0.3791			30	达标
	TP	4.1	0.0518	4.1	0.0518			5	达标
	BOD_5	400	5.0544	220	2.7799			220	达标
	SS	350	4.4226	300	3.790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150	1.8954	100	1.2636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_5、SS、动植物油	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车间
2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	接入园区污水		沉淀池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总磷、SS	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					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mg/L）
DW001	111.423543°	30.684322°	12649.5	花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花艳污水处理厂	COD	800
								BOD_5	220
								SS	300
								TN	30
								氨氮	32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80	0.011	3.541
	氨氮	28	0.001	0.354
	TN	30	0.001	0.379
	TP	4.1	0.0002	0.052
	BOD_5	220	0.009	2.780
	SS	300	0.012	3.795
	动植物油	100	0.004	1.2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541
	氨氮			0.354
	总磷			0.052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类型	污染物排放（排放至花艳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排放至柏临河）			排放时间（d）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全厂废水	COD	280	3.541	COD	50	0.632	312
	氨氮	28	0.354	氨氮	5	0.063	
	总磷	4.1	0.052	总磷	0.5	0.006	

5．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以及洗漱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COD、氨氮、BOD_5、SS、动植物油等，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隔油池设计容积为 $2m^3$，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经验公式，隔油池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V=Qt，其中 Q 为高峰小时污水排放量，t 为污水停留时间（取 0.5h），则 $V=5616÷312÷6×0.5=1.5m^3＜2m^3$，则隔油池容积设置可行。

本项目化粪池设计容积为 $100m^3$，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污水量为 $40.5m^3/d$，则化粪池容积设置可行。

（2）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版环节树脂版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SS，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制版环节树脂版的清洗不涉及使用清洗剂，仅用水冲洗掉制版后树脂版的未固化部分，采用沉淀池处理工艺可行。

本项目沉淀池设计容积为 $5m^3$，本项目进入沉淀池的污水量为 $0.05m^3/d$，则沉淀池容积设置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昌生物产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花艳污水处理厂。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位于生物产业园区、汉宜城际铁路两侧，柏临河路中段，一期设计规模 2.5 万 m^3/d，二期规模 2.5 万 m^3/d，均已建成投产，达到总规模 5 万 m^3/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预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絮凝沉淀池（事故备用），生物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 生物池，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工艺， 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法。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柏临河。

本项目属于花艳污水处理厂截污范围，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管网已铺设至主干道，且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日最大排水量为 $40.54m^3/d$，仅占花艳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8%，经调查，花艳污水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处理厂现冗余能力约 1 万 m^3/d，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可以被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其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花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12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_5、氨氮、总磷、TN、SS、动植物油	1 次/年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版机、印刷机、模切机、喷码机、风机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设备噪声源强约 70-75dB（A），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①（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制版机 1	3#厂房	1 台	1	211	7.5	70	基础减震	16h
2	制版机 2	4#厂房	1 台	-11	118	1	70		16h
3	印刷机 1	3#厂房	1 台	15	204	7.5	70		16h
4	印刷机 2		1 台	10	202	7.5	70		16h
5	印刷机 3		1 台	5	199	7.5	70		16h
6	印刷机 4		1 台	1	197	7.5	70		16h
7	印刷机 5		1 台	20	193	7.5	70		16h
8	印刷机 6		1 台	14	192	7.5	70		16h
9	印刷机 7		1 台	10	190	7.5	70		16h
10	印刷机 8		1 台	5	187	7.5	70		16h
11	印刷机 9		1 台	24	189	12.5	70		16h
12	印刷机 10		1 台	19	188	12.5	70		16h
13	印刷机 11		1 台	14	186	12.5	70		16h
14	印刷机 12		1 台	9	183	12.5	70		16h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15	印刷机 13	4#厂房	1 台	19	132	1	70		16h
16	印刷机 14		1 台	23	122	1	70		16h
17	印刷机 15		1 台	28	122	1	70		16h
18	模切机 1	3#厂房	1 台	26	188	7.5	75		16h
19	模切机 2		1 台	29	182	7.5	75		16h
20	模切机 3		1 台	25	181	7.5	75		16h
21	模切机 4		1 台	20	179	7.5	75		16h
22	模切机 5		1 台	14	176	7.5	75		16h
23	模切机 6		1 台	10	174	7.5	75		16h
24	模切机 7	4#厂房	1 台	37	137	1	75		16h
25	模切机 8		1 台	37	135	1	75		16h
26	模切机 9		1 台	39	129	1	75		16h
27	模切机 10		1 台	42	124	1	75		16h
28	模切机 11		1 台	42	118	1	75		16h
29	喷码机 1	3#厂房	1 台	33	184	7.5	70		16h
30	喷码机 2		1 台	35	177	7.5	70		16h
31	喷码机 3	4#厂房	1 台	8	128	1	70		16h
32	喷码机 4		1 台	17	112	1	70		16h
33	洗版机	3#厂房	1 台	0	210	7.5	75		16h
34	切纸机 1	4#厂房	1 台	-1	125	1	75		16h
35	切纸机 2		1 台	1	116	1	75		16h
36	切纸机 3		1 台	7	107	1	75		16h
37	风机 1	/	1 台			17.8	75		16h
38	风机 2	/	1 台			17.8	75		16h

注①：表中空间相对位置的原点为厂区正南角，其 X,Y,Z=（0,0,0）。

2．噪声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拟建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拟建项目设备主要布置于厂房中心，故拟建项目 Q=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工程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式中：L_{ep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E、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计算公式：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F、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表 4-1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位置	预测点	时段	LeqdB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	东侧厂界	昼间	-	54	54	65
		夜间	-	54	54	55
	南侧厂界	昼间	-	49	49	65
		夜间	-	49	49	55
	西侧厂界	昼间	-	53	53	70
		夜间	-	53	53	55
	北侧厂界	昼间	-	50	50	70
		夜间	-	50	50	55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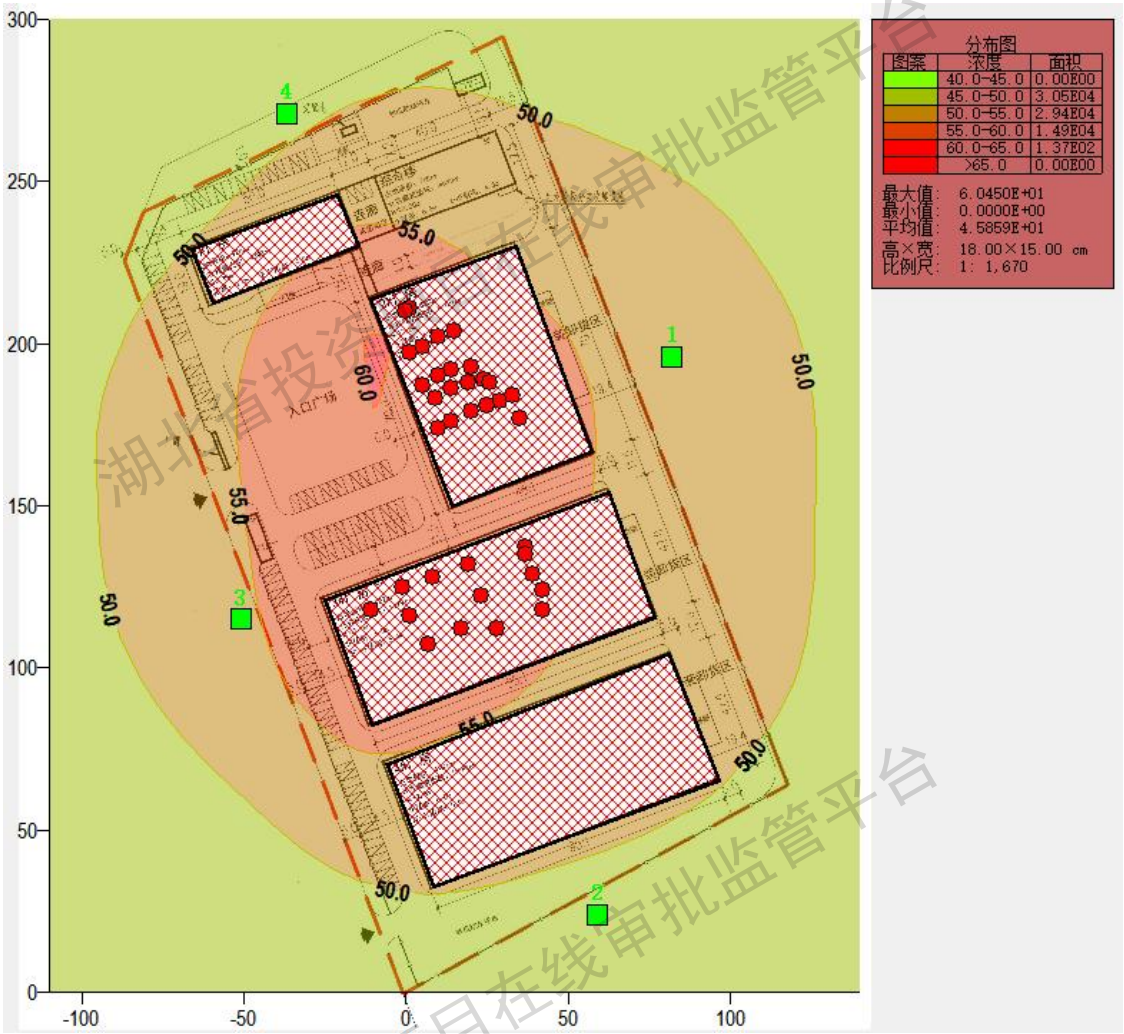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运后，项目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降噪措施

（1）厂区布局：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主要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区边界布置。

（2）声源上降低噪声措施：①设备购置时尽量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空间内，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3）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各厂界建设围墙，实现噪声有效衰减。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管理措施：设备运行中要注意管理，加强润滑，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出现因设备运行不正常而产生刺耳噪声的情况；生产时尽量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噪声排放。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噪声排放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需满足下表要求。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侧各1个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次，1次/季度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312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46.8t/a，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弃膜材料

本项目覆膜工艺会产生少量废弃膜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废弃金箔材料

本项目烫金工艺会产生少量废弃金箔材料，产生量约为0.01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边角料

本项目模切、切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不干胶材料和卡纸总用量约为 6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不合格产品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0.1%，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0.6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

本项目印刷过程会产生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用抹布将版表面沾染的油墨擦拭干净，擦干净的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树脂版产生量约为 1000 张/a，按 0.05kg/张计，则废树脂版产生量为 0.05t/a；废 CTP 版产生量约为 7 万张/a，按 0.1kg/张计，则废 CTP 版产生量为 7t/a；废网版产生量约为 100 张，按 0.2kg/张计，则废网版产生量为 0.02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⑥废胶

本项目糊盒过程中使用水性胶粘剂时，会存在溢胶情况，定期铲除，则废胶产生量为 0.001t/a。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印刷过程中，需根据生产需要使用 UV 清洗剂对印刷机墨辊以及印刷网版进行清洗，产生的墨辊、网版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264-013-12，具有毒性，产生量约为 4.8t/a。危废暂存间内用桶盛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

印刷过程中需用抹布定期蘸取印速橡皮布还原剂擦洗橡皮布，对其进行清洁和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需用抹布将废树脂版和废 CTP 版表面沾染的油墨擦拭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W4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具有毒性、感染性，产生量约为 0.2t/a。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 UV 灯管

印刷过程中，需对油墨进行光固化，该过程定期更换 UV 灯管会产生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具有毒性，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原料桶

本项目油墨、清洗剂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别，其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具有毒性、感染性，产生量约为 0.5t/a。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类别，其废物代码是 900-214-08，具有毒性、易燃性，产生量约为 0.02t/a。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考虑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4t/3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别，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7-49，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分类及处置措施情况见下表 4-16，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分类及处置措施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每天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弃膜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每天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弃金箔材料		900-999-99	每天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900-999-99	每天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每月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		900-999-99	每天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胶		900-999-99	每周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每天	危废暂存间内用桶盛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每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每季度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罐、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每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每季度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每三年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46.8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6.8	资源化、无害化
生产过程	废弃膜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5	箱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5	
	废弃金箔材料		-	固态	-	0.01	箱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1	
	废边角料		-	固态	-	6	箱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不合格产品		-	固态	-	0.6	箱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6	
	废树脂版		-	固态	-	0.05	箱装	用抹布擦干净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5	
	废 CTP 版		-	固态	-	7	箱装	用抹布擦干净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废网版		-	固态	-	0.02	箱装	用抹布擦干净后一般固废暂	0.02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胶		-	固态	-	0.001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0.01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油墨、清洗剂	液态	T	4.8	桶装	危废暂存间内用桶盛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8
废抹布		油墨、橡皮布还原剂	固态	T，In	0.2	桶装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	袋装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废油墨罐、废清洗剂桶		油墨、清洗剂	固态	T，In	0.5	-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T，I	0.02	桶装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废活性炭		/	固态	T	4t/3a	袋装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t/3a

2．一般固废处置及管理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暂存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堆放至一般固废间，定期清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弃膜材料	900-999-99	3#厂房 2F	10m²	箱装	2t	1 个月
	废弃金箔材料	900-999-99			箱装		
	废边角料	900-999-99			箱装		
	不合格产品	900-999-99			箱装		
	废树脂版	900-999-99			箱装		
	废 CTP 版	900-999-99			箱装		
	废网版	900-999-99			箱装		
	废胶	900-999-99			袋装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1.14t/月，则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满足一个月的暂存量。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3．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HW12 264-013-12	3#厂房 1F 西南角	$10m^2$	桶装	2t	每季度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废油墨罐、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71t/季度，则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满足一个季度的暂存量。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包括：

（1）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一律分隔堆放，其间隔应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并在各区域醒目位置设该类危废的标志牌。

（2）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处理，并涂至少 2mm 密度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3）贮存场所不得连接市政雨水管或污水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4）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在厂区内妥善密封贮存，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在厂内设置危废贮存库，危废临时贮存应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5）危险废物运输应落实以下措施：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不进行年度管理计划上报备案，不予转移）。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固废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填写转移联单中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

③运输资质符合要求：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产生、转移单位有责任审查运输单位资质）。

④转移联单保存齐全（保存至少 5 年，不得遗失）。

（6）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应对危险废物污染的防治措施。

②建立危废管理图表。有危废管理领导小组及分工。

③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企业主要领导、主管领导、主管部门、主管人员、各生产单位主管人员及各生产班组（员工）在危废管理工作方面的岗位职责和责任。

④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工艺环节安全操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⑤参照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需建设危险废物台账，建立的台账须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并及时制定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信息。

（7）危废贮存场所标识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后的不同管理流程，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或者危险废物转移内部联单机制（包括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内部自行处置/利用情况记录表）。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者危险废物内部联单，形成报表（危险废物台账月汇总表）、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征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账。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按照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综合处理措施后，固废不对外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

（8）立标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国家环保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防控对策

本项目设有印刷区等，主要原料为 UV 油墨、UV 光油、UV 墨水等。

（1）车间主要为不干胶材料和包装盒的印刷，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VOCs、废水等，VOCs 整体排放量较小；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版环节树脂版的冲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TN，SS 等，不含有重金属及其他持久性污染物，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

（3）印刷、UV 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通过屋顶的通风管道排放，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防渗，排放量较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4）UV 清洗剂等液体物料储存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至于拖盘内存放，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外溢污染地下水。

（5）危废暂存间设置加盖桶收集危险废物，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达到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渗

根据本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的类型，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油墨间等。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以及规范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规范建设防渗工程，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6m，渗透系数≦1.0×10^{-7}cm/s）	危废暂存间、油墨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6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7}cm/s。建议采取由下至上为“地基+黏土层处理+高密度聚乙烯+水泥硬化”或“地基+防渗混凝土层”。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分析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情况一览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UV 油墨	-	油墨间	2.5	50	0.05
2	UV光油	-		1.5	50	0.03
3	UV清洗剂	-		0.9	50	0.018
4	UV墨水	-		0.006	50	0.00012
5	水性胶粘剂	-		0.22	50	0.0044
6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	危废暂存间	0.5	50	0.01
7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112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125＜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类，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分析
UV 油墨、UV 光油、UV 清洗剂、UV 油墨、水性胶粘剂	油墨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危害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另外物料遇明火燃烧引起火灾，从而污染大气环境，并产生消防废水，若防护不当致使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则可能影响附近地表水环境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3、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②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水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

③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且加强车间通风。

④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

⑤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明确岗位责任制，项目生产、生活分区隔开，生产区内禁止烟火。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⑥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现行相关的标准和规范。选用正规的合格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必须持合格上岗证施工。进行明火作业前要申报用火申请书，批准后，应采取有效用火安全措施，备好安全器材，方可用火。用火作业始终须有专人执勤；设置兼职安全员 1 人，负责厂内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对厂内的安全措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日常监测工作。

平时应对其主要补救措施进行分工及事前培训，同时要加强预案研究和训练，一旦发生事故，应全员投入抢救，为做到忙而不乱。

厂长或值班长：负责对事故的处理指挥，应按其分工、组织和指挥断电、灭火和报警，待事故得以控制后隔离和保护现场。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发生大突发性的事件时，企业应立即通知消防、公安、环保以及区域 5km 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住户，并立即切断区域内主要交通要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尽快恢复正常。

厂房操作工、维修工：负责切断原料源，根据工艺流程分别负责相关物品管理。电工：负责切断电源，含动力电及照明电，对于爆炸或泄漏事故，应迅速果断。对于燃烧事故，其照明电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处理。其余人员：参加灭火或警卫。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油墨、清洗剂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3、小结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项目风险值可控制在环境的可接受程度之内。

七、“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2%。

表 4-23 竣工验收及环保投资清单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涂布废气	标签生产线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20
	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喷码及 UV光固化废气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包装盒生产线	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及 UV光固化废气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码及 UV光固化废气				
	糊盒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5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	5
	一般固废	废弃膜材料、废弃金箔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	5
	危险废物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油墨罐、废清洗剂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10m²）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0
合计				**60**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标签生产线废气	涂布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涂布机内部涂布辊两侧有软帘密封，设置有侧吸罩负压集气。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湖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2/1538-2019）
		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DA002/包装盒生产线废气	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备密闭（印刷机内部磨辊与墨斗之间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UV 灯箱顶部设置负压抽风口；喷码机内部喷头区域设置密闭罩，顶部设负压吸风口；糊盒机内部胶枪位置设置密闭罩，设负压吸风口。负压收集后废气均通过防静电软管与厂房废气主管连接），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	
		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糊盒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流量、pH、COD、氨氮、总磷、SS、BOD_5、动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³）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100m³）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花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SS	制版环节洗版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膜材料、废弃金箔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3）危险废物：墨辊网版清洗废液、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油墨罐、废清洗剂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地面硬化，原辅料油墨、清洗剂等液体物料储存区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外溢污染地下水。 （2）危废暂存间设置加盖桶收集危险废物，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达到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仓库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②发生火灾，宜采用二氧化碳、干粉、水灭火，将火源隔离从而达到扑灭火源的目的，火灾后遗留现场需清理彻底，避免再次发生火灾。 ③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且加强车间通风。 ④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便于应急疏散。 ⑤加强企业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明确岗位责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任制，项目生产、生活分区隔开，生产区内禁止烟火。 ⑥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应有完备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并配备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和装备。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现行相关的标准和规范。选用正规的合格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必须持合格上岗证施工。进行明火作业前要申报用火申请书，批准后，应采取有效用火安全措施，备好安全器材，方可用火。用火作业始终须有专人执勤；设置兼职安全员 1 人，负责厂内的安全管理，并负责对厂内的安全措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日常监测工作。 平时应对其主要补救措施进行分工及事前培训，同时要加强预案研究和训练，一旦发生事故，应全员投入抢救，为做到忙而不乱。 厂长或值班长：负责对事故的处理指挥，应按其分工、组织和指挥断电、灭火和报警，待事故得以控制后隔离和保护现场。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发生大突发性的事件时，企业应立即通知消防、公安、环保以及区域 5km 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住户，并立即切断区域内主要交通要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尽快恢复正常。 厂房操作工、维修工：负责切断原料源，根据工艺流程分别负责相关物品管理。电工：负责切断电源，含动力电及照明电，对于爆炸或泄漏事故，应迅速果断。对于燃烧事故，其照明电可根据现场情况，酌情处理。其余人员：参加灭火或警卫。 （2）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油墨、清洗剂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立标要求 ①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或变更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十八 印刷——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审批监管平台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24	/	0.124	+0.12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632	/	0.632	+0.632
	氨氮	/	/	/	0.063	/	0.063	+0.063
	总磷	/	/	/	0.006	/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6.8	/	46.8	+46.8
	废弃膜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弃金箔材料	/	/	/	0.01	/	0.01	+0.01
	废边角料	/	/	/	6	/	6	+6
	不合格产品	/	/	/	0.6	/	0.6	+0.6
	废树脂版	/	/	/	0.05	/	0.05	+0.05
	废 CTP 版	/	/	/	7	/	7	+7
	废网版	/	/	/	0.02	/	0.02	+0.02
	废胶	/	/	/	0.001	/	0.001	+0.001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危险废物	墨辊、网版清洗废液	/	/	/	4.8	/	4.8	+4.8
	废抹布	/	/	/	0.2	/	0.2	+0.2
	废 UV 灯管	/	/	/	0.01	/	0.01	+0.01
	废油墨罐、废清洗剂桶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4t/3a		4t/3a	+4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夷 陵 区 地 图

政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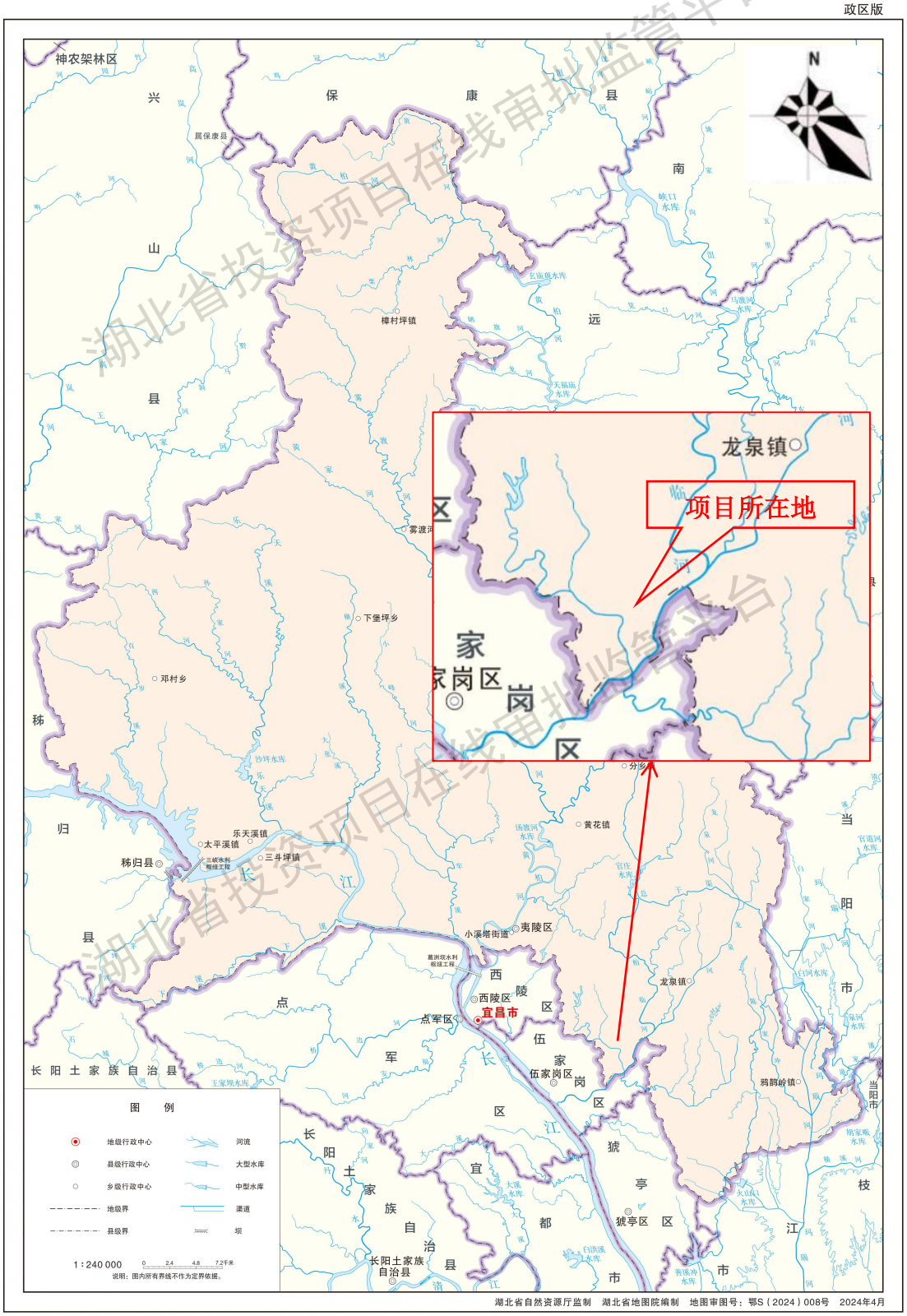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鄂S（2024）008号　2024年4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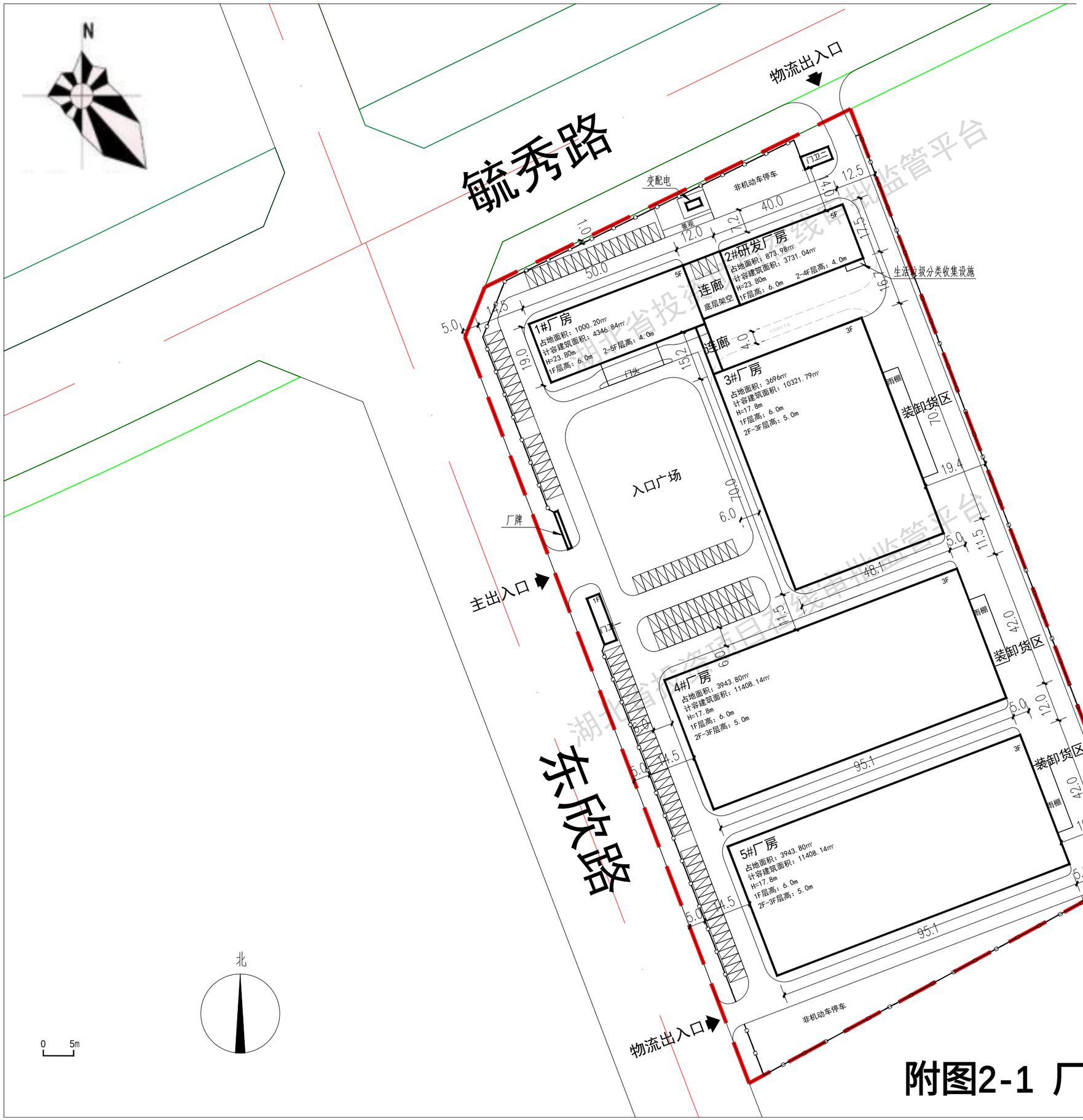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宜昌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核算指标	备 注
用地面积			m²	33494.28	33494.28	50.24亩
总建筑面积			m²		41945.86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²		41323.31	
	其中	1#厂房 5F	m²		4346.84	
		2#研发厂房 5F	m²		3731.04	
		3#厂房 3F	m²		10321.79	
		4#厂房 3F	m²		11408.14	
		5#厂房 3F	m²		11408.14	
		门房一 1F	m²		66.88	
		门房二 1F	m²		40.48	
	地下建筑面积（1#厂房1D）		m²		622.55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3494.29	41323.31	
建筑基底面积				≥13397.72	13565.14	
建筑密度			%	≥40	40.50	
容积率			-	≥1.0	1.234	
绿地率			%	≤15	10.03	
机动停车位			个	≥102	102	
非机动停车位			m²	≥1289	1295	
行政及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7	0.00	
行政及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15	0.00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图2-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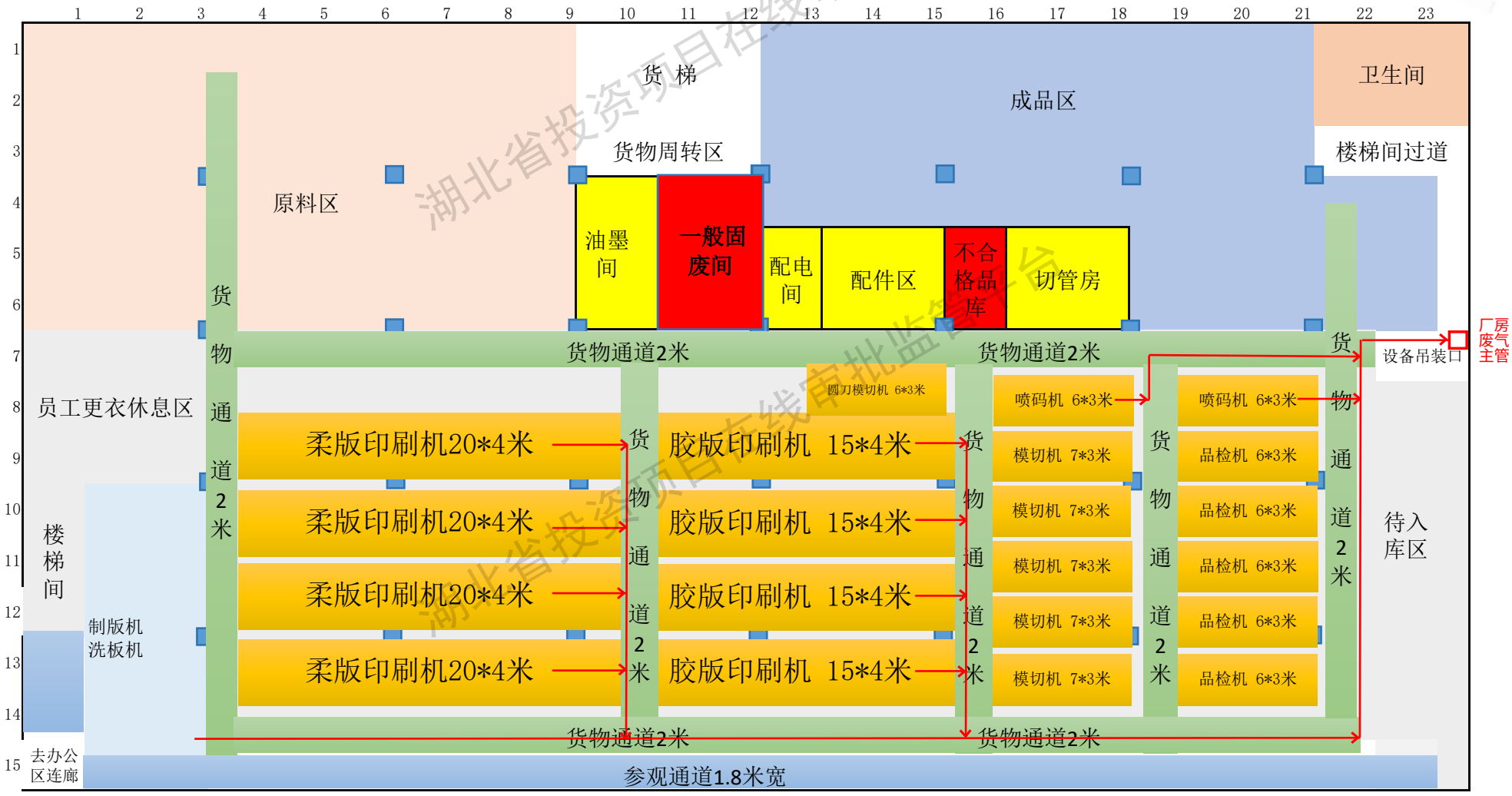

附图2-2 3#厂房2F标签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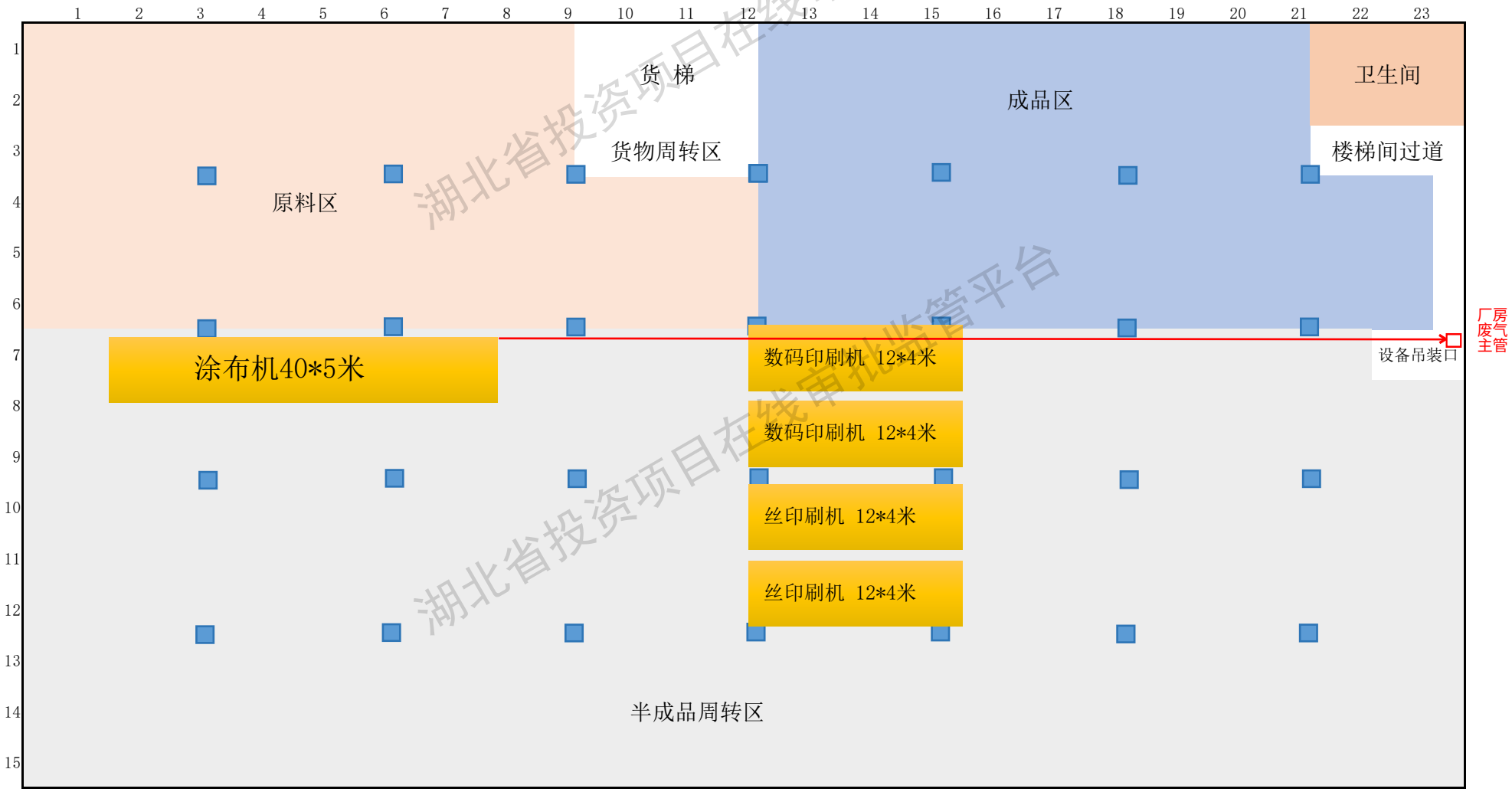

厂房长73.7米宽48米

废气走向

附图2-3 3#厂房3F标签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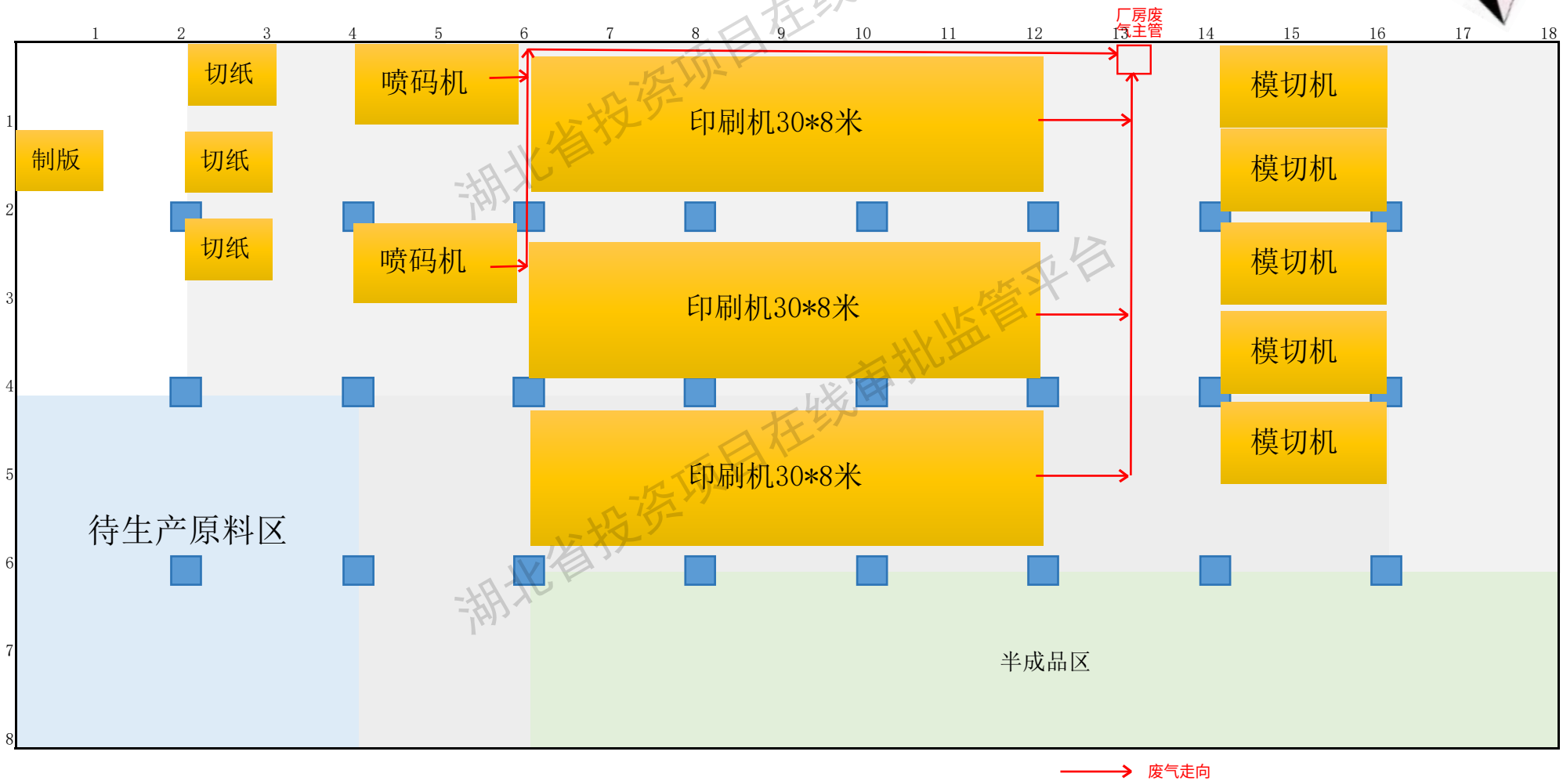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图2-4 4 #厂房1F包装盒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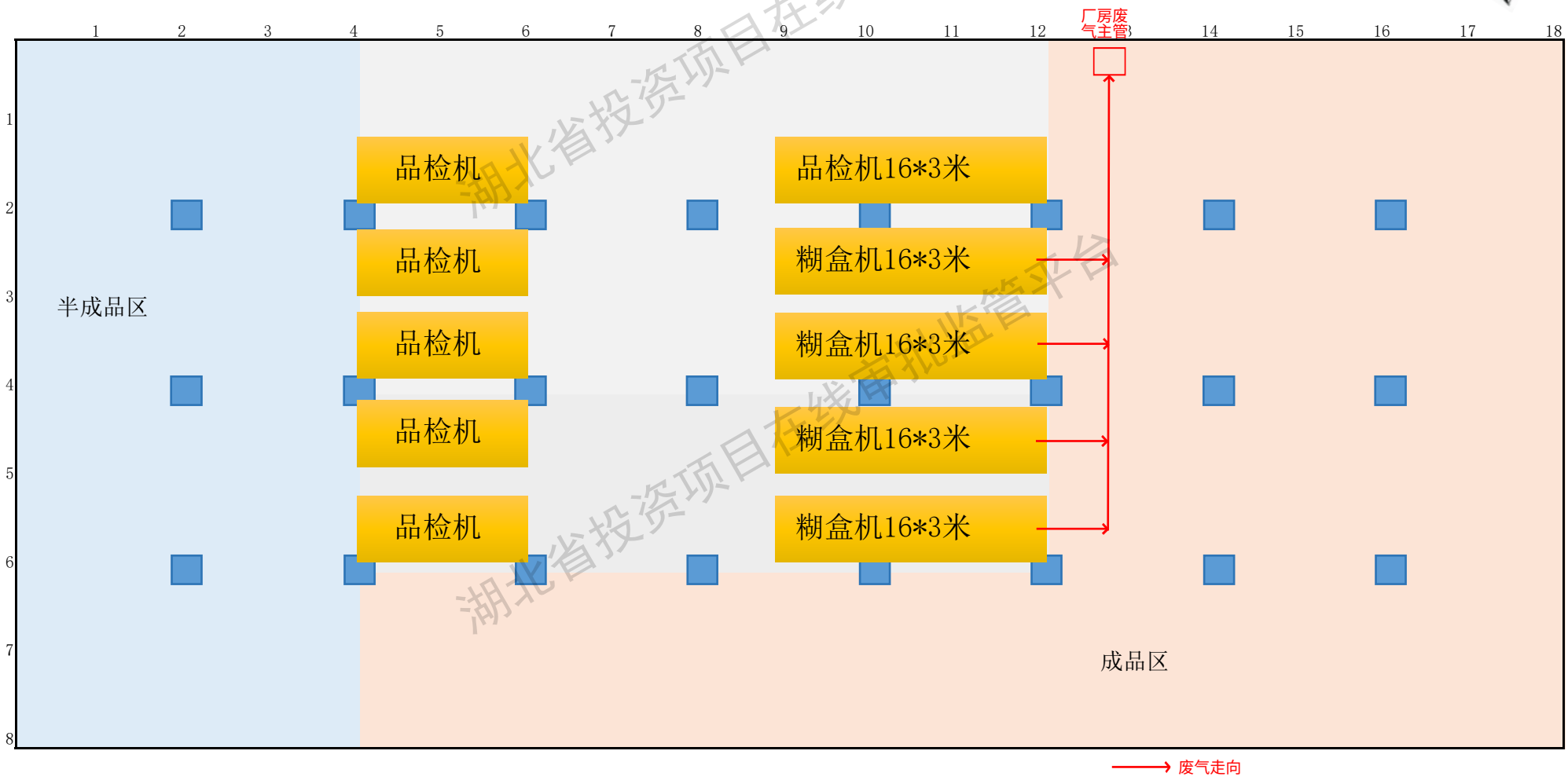

附图2-5 4 #厂房2F包装盒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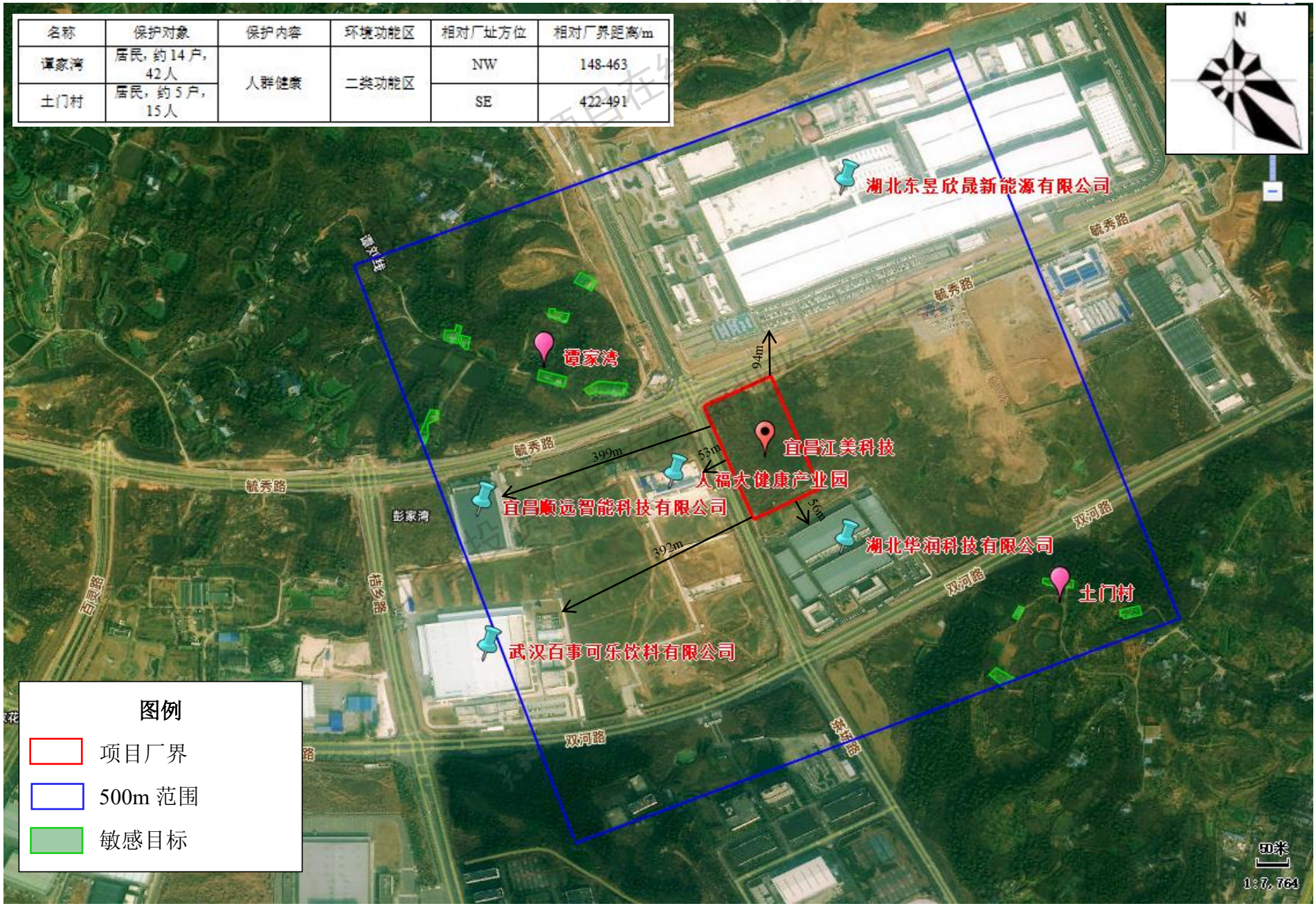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谭家湾	居民，约 14 户，42 人	人群健康	二类功能区	NW	148-463
土门村	居民，约 5 户，15 人			SE	422-491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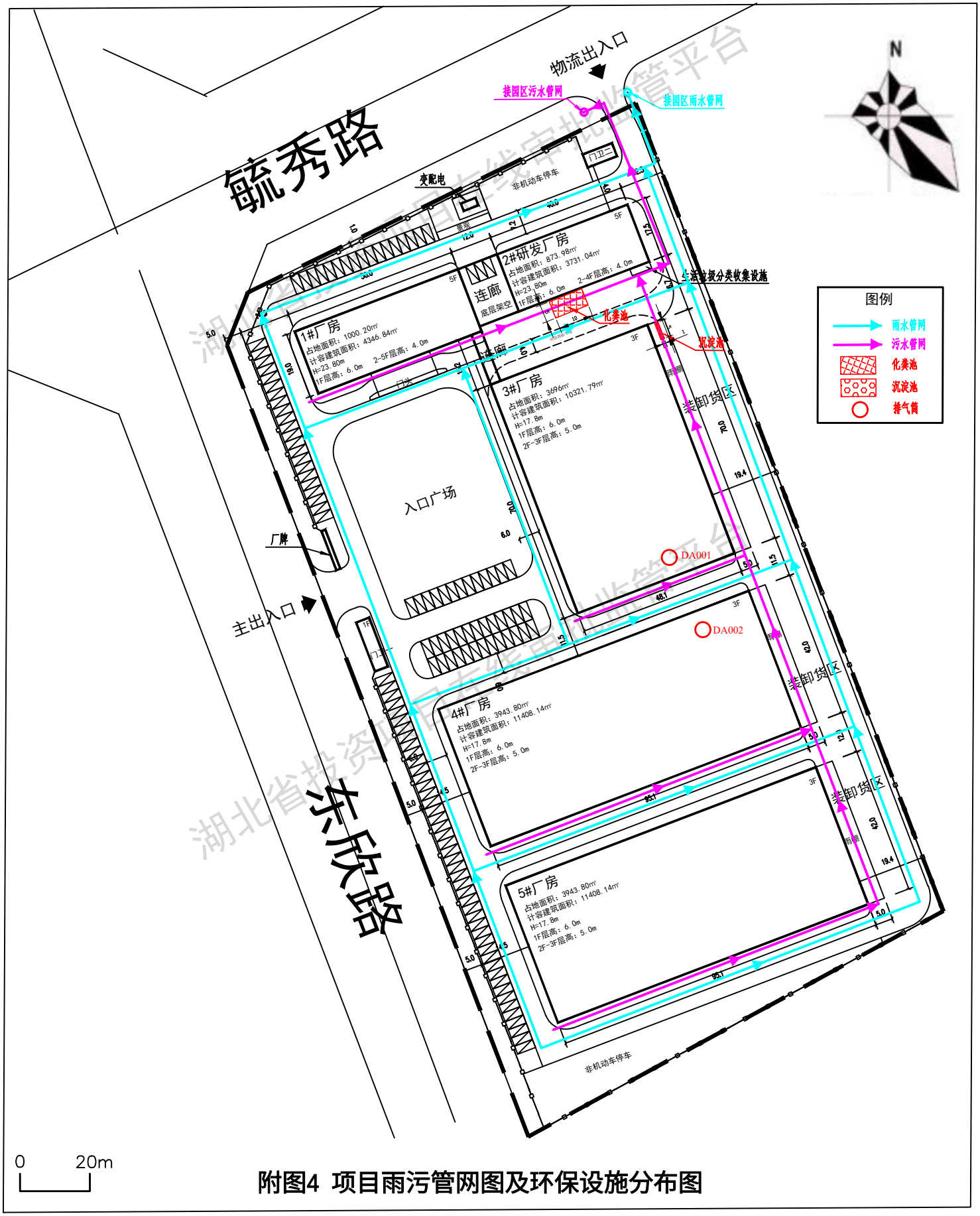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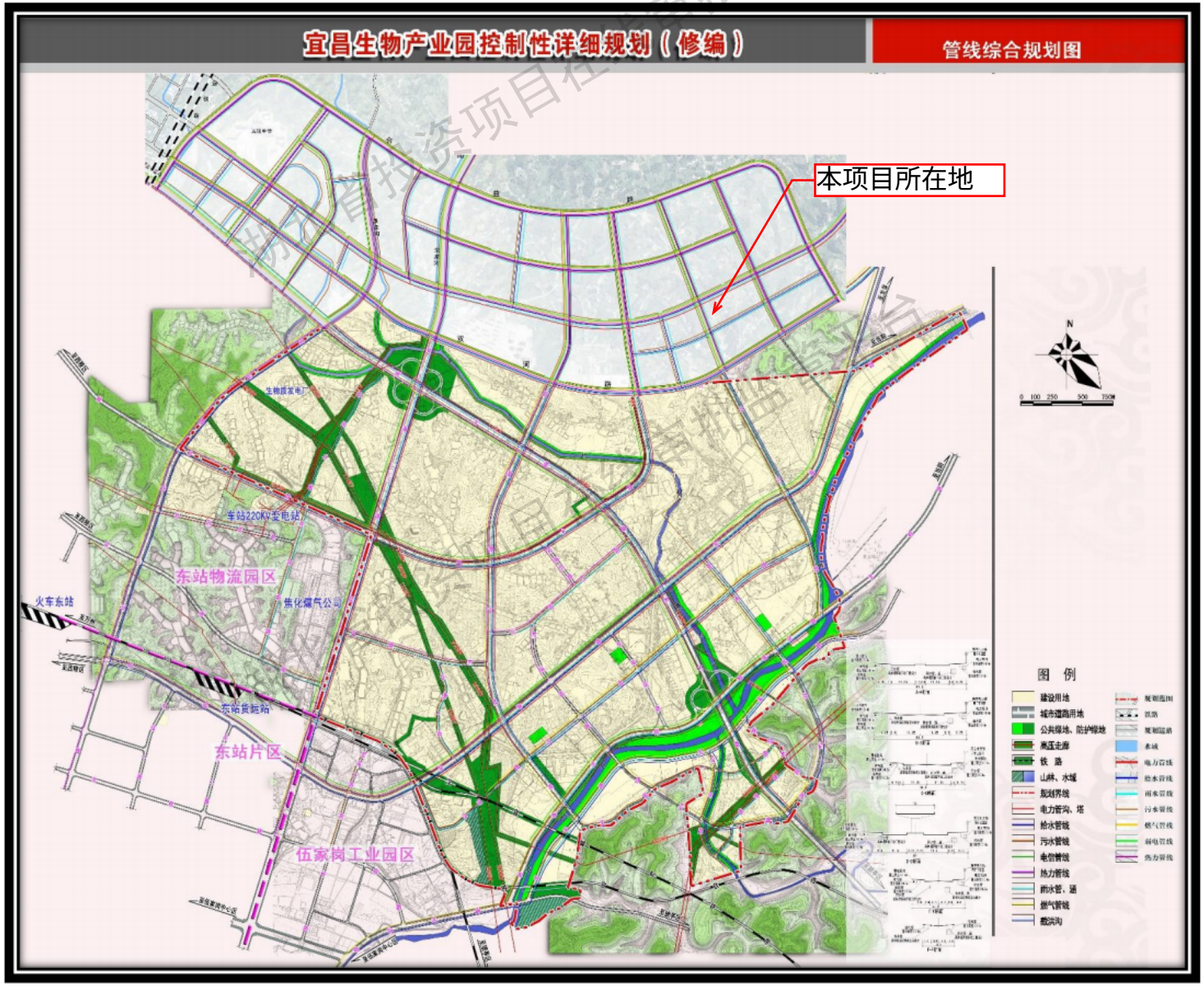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园区管线综合规划图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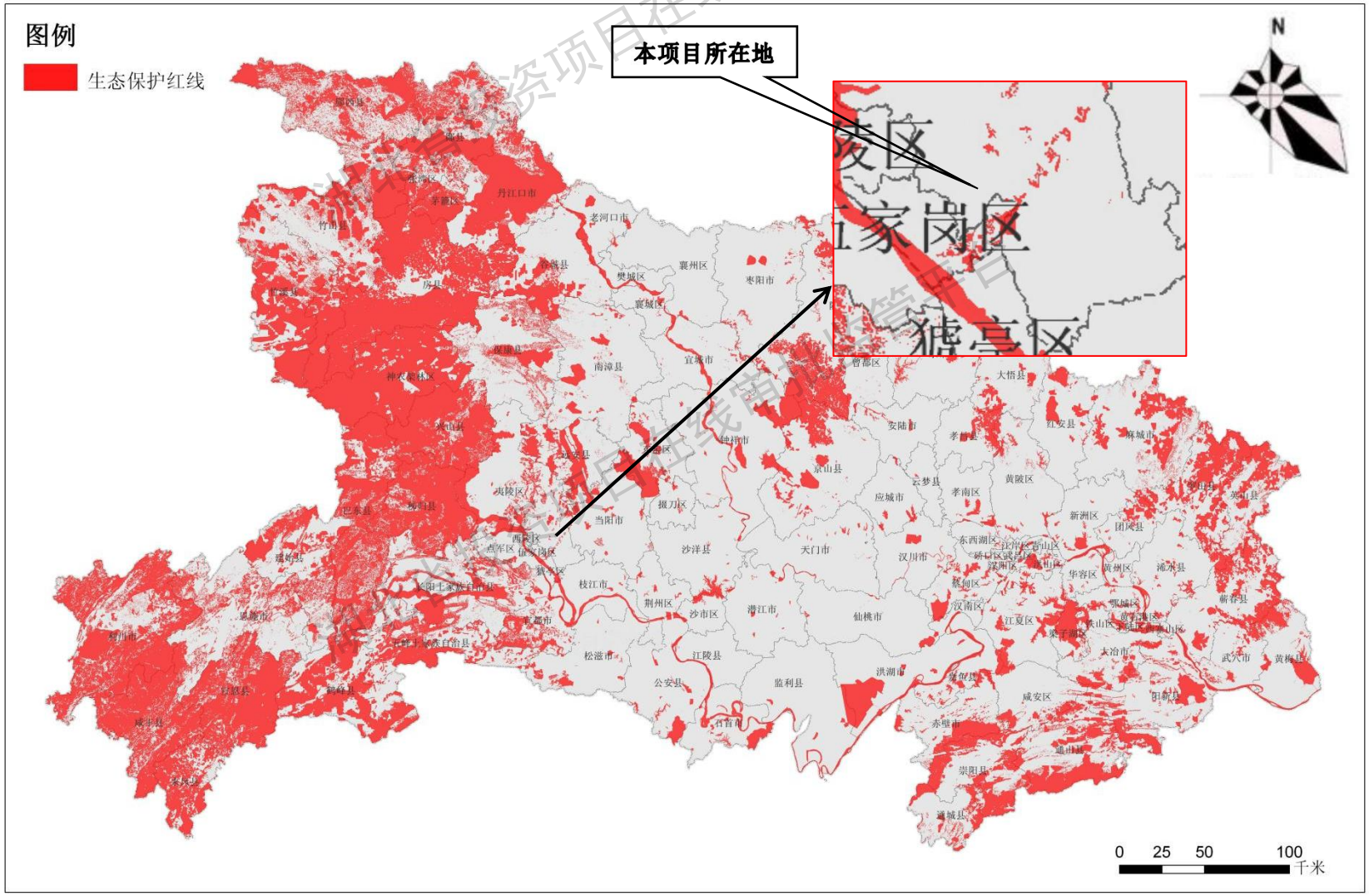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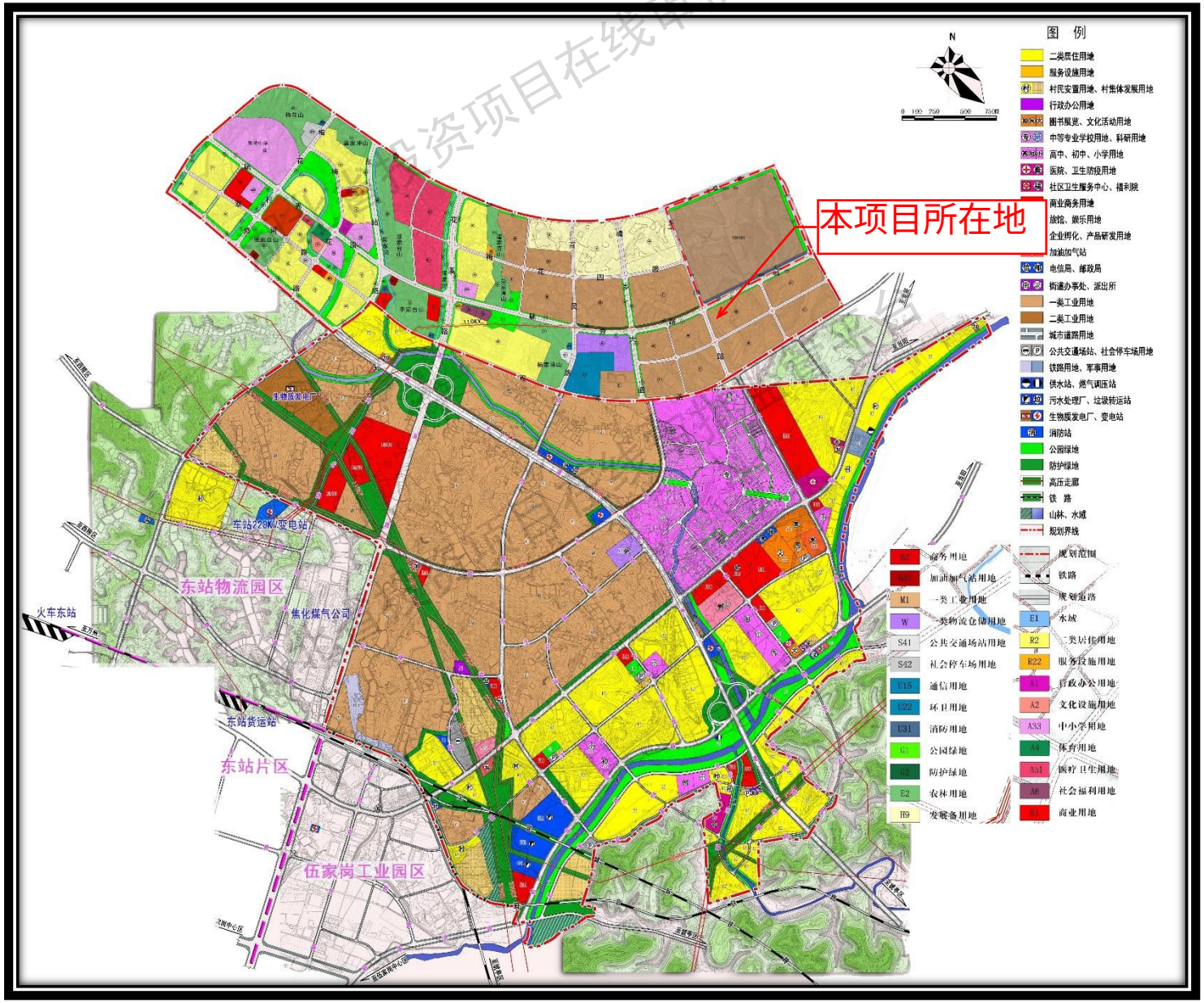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宜昌生物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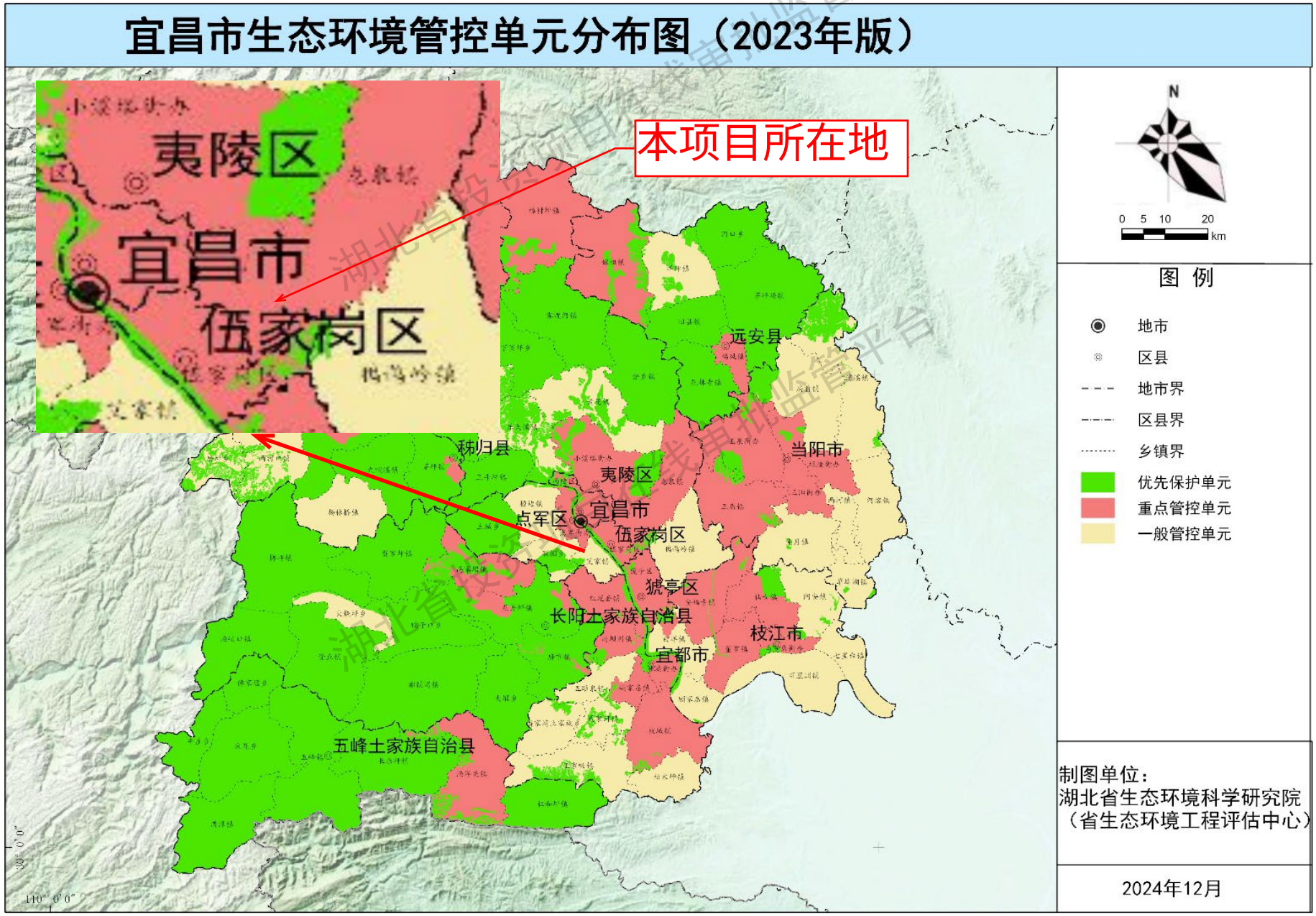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与宜昌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图9 本项目与宜昌生物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的位置关系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北吉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我公司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12-420550-04-01-393480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单位：**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	**项目单位性质：**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6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5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0亩，新建医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等，形成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盒和标签的生产能力。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专用章

2025-2-18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证照真实性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xgk 备案查询中核验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DMHU5FX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住　　所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桔乡路519号A区10号楼402室（自贸区宜昌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仅供查询使用，再复印无效！
SCJDGL

附件 4 项目用地文件

鄂（ 2025 ） 宜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07584 号

权利人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会处东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20506006018GB00410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494.2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5年03月0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33494.28㎡ 土地使用权面积:33494.28㎡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附 记

1、本宗地为工业用地，以“标准地”形式取得。

2、本不动产于 2025-03-06 通过[首次登记]土地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仅供资质备查使用!

宗地图

单位：m.㎡

宗地代码：	420506006018GB00410	权利人名称：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95.75-40.50	宗地面积：	33494.28

宜昌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42101668
出图专用章

宜昌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

1:1000

测绘员：徐 超
质检员：李郑林
审核员：祝 唯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5　主要原辅料VOCs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1、UV油墨

16102034032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4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31406101001C　　第 1页 共 4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 2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全系列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6.09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6.09-2022.06.1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江宏

宋岩　　日　期　2022.06.16

宋岩
技术经理

No. R403801619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检测报告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GB/T 38608-2020 附录 B；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N.D.	0.10	2	%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油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231406101001C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UV光油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CANEC24027777902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客户名称：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3 号

样品名称：　UV·LED-能量固化油墨及清漆(光哑油)

客户参考信息：　UVU、UVP、LED、UVU-HT、UVB、UVC、UVL、UVT、UVX、UVH、UVM、UVK、UVR、UVAS、LEB，LEC，UVG、LUV-JX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3971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B60A3AE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277779-0001.C002	浅黄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出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o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CAN24-0277779-0001.C002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3、UV墨水

201819000873

检测报告

客户：　广东阿诺捷喷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5 号 9 栋

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AROJET UV墨水
检验类别：	委托送检
样品编号：	A201204-52
样品数量：	1
批号/商标/型号：	AROJET UU-8028-1L
买家：	/
供应商：	/
到样日期：	2020/12/04
检测周期：	2020/12/04-2020/12/15
测试要求：	请参见下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测试部位描述：	液体
备注：	/

编辑：　　批准：

审核：　　盖章：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报告编号：HG201215-27　　日期：2020/12/15　　页码号：2/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判定
VOC	GB/T 34675-2017	%	9.04	≤10	符合

备注：限值依据GB 38507-2020。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声 明

1.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152034287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04

4、UV清洗剂

检测报告

编号：TAOEC24001584502　　**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客户名称：　山东布瑞特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东部高新区平昌路

样品名称：　UV 清洗剂

样品类型：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QDP24-001157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符合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Justin Zhang 张波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CDE8BF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266101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TAO24-0015845-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 GB 38508-2020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100	g/L	2	47
结论				**符合**

备注：

(1) 未检测可扣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山东 ·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266101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TAO24-0015845-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山东 ·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266101 t (86-532) 689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5、水性胶粘剂

SGS

CMA 23092034093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SHAEC24015782102　　日期：2024 年 07 月 24 日　　

客户名称：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苏南通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 196 号

样品名称：　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别名:水胶/水性可移胶/低温胶)

型号：　AJ100

料号：　JINDA/JINZHOU

客户参考信息：　AJ800/AJ900/AJ901/AS400/AS500/AS501/AS600/AB300/AB400/AB500/AB600/RYB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所有应用领域-丙烯酸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批号：　JINDA-PKD2024-2028

制造商：　金大

供应商：　金大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22905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 2024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12C0C92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30	SHA24-0157821-0001.C030	白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30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 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SHA24-0157821-0001.C030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附件6　部分原辅材料MSDS

1、不干胶材料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不干胶标签材料

同义名：压敏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Materials

产品代号：AW5238

企业名称：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608 号

邮编：215300

传真号码：＋86-512-57707448

公司紧急联络电话：＋86-512-57702174

国家应急联络电话：＋86-532-3889090（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地区应急联络电话：+86-21-62533429（上海抢救中心）

消防应急联络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混合物

有害物质：无

组分	材料名称	含量	物质名称	CAS NO.
面材	轻质铜版纸	<2%	水分	7732-18-5
		<28%	纤维	65996-61-4
		<13%	碳酸钙	471-34-1
胶水	HP104	<4%	聚合物	9003-55-8
		<2%	碳酸钙	471-34-1
		<8%	石油树脂	69430-35-9
底纸	格拉辛底纸	<42%	木浆纤维	65996-61-4
		<1%	硅油	68083-19-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化学危害分类

侵入途径：误食或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误食可能导致胃功能紊乱，眼睛接触可能导致过敏/刺激

环境危害：无，此材料在自然环境中可降解

燃爆危险：可燃，无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资料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眼睛接触：如感刺激或不适，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情况严重者送医处理

吸　　入：无资料

食　　入：如感不适，应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在有氧气的情况下，遇明火或高温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在空气中燃烧可能产生有害物质，如一氧化碳和烟尘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和水系灭火剂

特殊灭火程序/防护：　如遇浓烟产生或氧气不足，需使用自给式呼吸面具以防窒息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无资料，本材料为固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防水，防高温，避免日光直射，在 T：23+/-2℃，H：45%～55%环境下保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意义

监测方法：无意义

工程控制：无意义

呼吸系统防护：无意义

眼睛防护：加工本材料时使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无资料

手部防护：无资料

其他防护/卫生措施：禁止在工作现场饮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固态卷状，展开时为片材，略有气味

PH 值：中性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

沸点（℃）：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燃点（℃）：约 130℃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溶解性：无意义

主要用途：标签印刷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日照、潮湿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 LD_{50}）：无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C_{50}）：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癌性：无

其他：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可光解、水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

其他：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未列入《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联合国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未列入《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包装方法：无

运输注意事项：未列入危险货物，请遵守本国/当地法规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请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

国际法规：请遵守本国/当地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GB16483-20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技术说明书编码：AD-MSDS-CN-021

生效日期：2009-09-15

编制部门：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质量部/EHS 部

审核单位：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EHS 部

修改说明：2009 年第 1 次修改

其他信息：无

本技术说明书，仅为参考用途，其所包含的信息基于尽力准确的数据。但艾利丹尼森对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不作任何担保，无论是明示或暗指的。本技术说明书并不构成艾利丹尼森对于本说明书涉及物质的质量保证或者承诺。艾利丹尼森或其任何关联企业不对因使用本说明书所涉及的物质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包括买方、使用者或第三方。买方或使用者在使用本物质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的风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使用本物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湿胶膜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不干胶标签材料

同义名：压敏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Materials

产品代号：BW9649

企业名称：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608 号

邮编：215300

传真号码：＋86-512-57707448

公司紧急联络电话：＋86-512-57702174

国家应急联络电话：＋86-532-3889090（中国石化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地区应急联络电话：+86-21-62533429（上海抢救中心）

消防应急联络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　　□混合物

有害物质：无

组分	材料名称	含量	物质名称	CAS NO.
面材	合成纸	<29％	聚丙烯类	N/A
胶水	AF101	<8%	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25119-83-9
		<1%	松香甘油酯	8050-31-5
底纸	涂塑纸	<60%	纤维	65996-61-4
		<1%	聚乙烯	9002-88-4
		<1%	硅油	68083-19-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化学危害分类

侵入途径：误食或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误食可能导致胃功能紊乱，眼睛接触可能导致过敏/刺激

环境危害：无，此材料在自然环境中可降解

燃爆危险：可燃，无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资料

眼睛接触：如感刺激或不适，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情况严重者送医处理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吸　　入：无资料

食　　入：如感不适，应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在有氧气的情况下，遇明火或高温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在空气中燃烧可能产生有害物质，如一氧化碳和烟尘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和水系灭火剂

特殊灭火程序/防护：　如遇浓烟产生或氧气不足，需使用自给式呼吸面具以防窒息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无资料，本材料为固态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无资料

储存注意事项：防水，防高温，避免日光直射，在 T：23+/-2℃，H：45%～55%环境下保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意义

监测方法：无意义

工程控制：无意义

呼吸系统防护：无意义

眼睛防护：加工本材料时使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无资料

手部防护：无资料

其他防护/卫生措施：禁止在工作现场饮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固态卷状，展开时为片材，略有气味

PH 值：中性

熔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1

沸点（℃）：无意义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

闪点（℃）：无意义

爆炸上限％（V/V）：无意义

燃点（℃）：约 130℃

爆炸下限％（V/V）：无意义

溶解性：无意义

主要用途：标签印刷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日照、潮湿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 LD_{50}）：无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C_{50}）：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

刺激性：无

致敏性：无

致癌性：无

其他：无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可光解、水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

其他：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08》

废弃处置方法：无资料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未列入《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联合国编号：无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未列入《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包装方法：无

运输注意事项：未列入危险货物，请遵守本国/当地法规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请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

国际法规：请遵守本国/当地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GB16483-20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技术说明书编码：AD-MSDS-CN-034

生效日期：2010-03-02

编制部门：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质量部/EHS 部

审核单位：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EHS 部

修改说明：2010 年第 1 次修改

其他信息：无

本技术说明书，仅为参考用途，其所包含的信息基于尽力准确的数据。但艾利丹尼森对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不作任何担保，无论是明示或暗指的。本技术说明书并不构成艾利丹尼森对于本说明书涉及物质的质量保证或者承诺。艾利丹尼森或其任何关联企业不对因使用本说明书所涉及的物质而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包括买方、使用者或第三方。买方或使用者在使用本物质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的风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全使用本物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7 招商引资协议（部分）

关于建设医药包装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甲方：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尚美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辖生物产业园投资建设医药包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新建医药包装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盒和标签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用地 30 亩，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二期项目用地 20 亩，建设周期 12 个月。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约 10 亿元，年上缴税收约 30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400 个。

二、项目拟选址、用地规模

该项目选址位于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50 亩。地块具体位置及四至界线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下达的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为准，实际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土地供应审批确认的面积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主要股东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项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尚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 8 主要原辅料采购意向合同

年度采购意向合同

甲方：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T20250105002

乙方：天津昕科彩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月5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发展共赢、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公司就医药包装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服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出售如下产品并提供技术、售后等服务，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商品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最小采购数量	到货周期	备注
UV油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00KG	7天	
UV清洗剂	山东布瑞特油墨有限公司	100KG	7天	
UV光油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三角分公司	100KG	7天	
UV墨水	广东阿诺捷喷墨科技有限公司	5KG	7天	
水性胶粘剂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KG	7天	
说明：单价、数量、金额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质量符合生产厂家标准，并与提供的各类报告相符。

3、包装:能够适用于运输标准包装。

4、交货时间：以工厂实际到货时间为准。

5、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供方代办，运费乙方承担。交货地点:甲方工厂。

6、付款方式:月结30天。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如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办理，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8、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

9、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昕科彩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附件9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2025年3月20日在高新区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吉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概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医药和食品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种类和产量不断增加，对标签包装的需求也相应上升。为了满足市场对标签包装的多样化需求，为生物产业园内医药、食品行业提供高质量且设计精美的标签包装，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500万元在宜昌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建设“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并于2025年2月18日取得宜昌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412-420550-04-01-393480。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约0.92%。

2、工程分析

（1）符合性分析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位于宜昌市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本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2025年1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要求。

（2）建设内容

建设1#~5#厂房，形成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盒和标签的生产能力。

（3）工艺流程

采用胶版印刷、丝网印刷、柔版印刷、数码印刷工艺，生产医药、食品包装盒和标签。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高新区，其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示的《2024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中高新区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从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来分析，二氧化氮（NO_2）和二氧化硫（SO_2）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PM_{10}）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和年均值、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柏临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IV类区。评价采用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中柏临河土门大桥断面、柏临河灵宝村断面及柏临河猫子咀断面监测结果评价，柏临河土门大桥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柏临河灵宝村断面及柏临河猫子咀断面两个监测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质较好。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环境影响结论

4.1 废气

设备密闭，3#厂房标签生产线产生的涂布废气、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标签生产线的清洗间密闭，产生的网版或墨辊清洗废气通过清洗间换气的排风管道收集后同其他标签生产线废气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4#厂房包装盒生产线产生的印刷及 UV 光固化废气、喷码及 UV 光固化废气、糊盒废气分别通过各设备自带的排风管道收集后汇合通过主管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包装盒生产线磨辊或网版清洗依托 3#厂房清洗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制版环节洗版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制版机、印刷机、模切机、喷码机、风机等。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膜材料、废弃金箔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树脂版、废 CTP 版和废网版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墨辊网版清洗废液、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特征和国家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必须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COD、氨氮和总磷 7 项。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24t/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541t/a、氨氮 0.354t/a、总磷 0.052t/a（接管量）；COD 0.632t/a、氨氮 0.063t/a、总磷 0.006t/a（排放量）。

二、评估结论

专家组评估认为：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位于宜昌市生物产业园毓秀路与东欣路交汇处，符合宜昌市“三线一单”管控原则。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评价区域环境现状阐述较清楚，工程污染分析符合项目的特点，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定较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及有效性，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照专家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后，具备报批条件。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进一步分析与宜昌生物产业园（2022 年修编）规划内容及产业布局相符性，充实完善规划的审批落实情况，完善用地的相关手续；

2、明确企业印刷工艺类别和油墨使用类别，充实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过程，进一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完善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B 级绩效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3、工艺流程中充实各印刷工艺的典型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其工艺特点、完善各工艺的污染环节说明，补充主要环保设施的分布示意图；

4、进一步完善主要原辅料挥发性判定，明确唯一判定依据，补充主要原料的供应协议作附件支撑材料。相应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的贮存过程的污染源强核定和管控治理措施；

5、完善项目的水平衡（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水、调配用水、初期雨水）、核实工艺废水的特征污染物，进一步充实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6、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章节。完善全厂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明确收集节点、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补充全厂有机废气收集路线图，提出优化全厂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的建议，并充分论证其可行性；

7、工艺流程中补充换版清洗过程详细步骤及频次，说明清洗废液的收集方式，核实清洗废液产生量，相应完善危废产排量核定，细化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方案，分析拟定方案实现全厂危废分类收集的可行性。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专家组长：

2025 年 3 月 20 日

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5年3月10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邓宇	湖北明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8601634
易姝	荆州地案岡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20[illegible]958
李朝森	宜昌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2532002

湖北鑫源经贸有限公司

附件 10 排污权交易佐证材料

交易信息

基本信息　交易中心电话: 027-87716350　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所在区县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总磷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新建年产20亿套医…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	宜昌高新区	0.632	0.063	0	0	0.006	0	0.124

项目信量　交易鉴证书　缴费凭证　总量交易信息　总量划转信息　项目申请表　相关附件　审核记录

当前审批环节: 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负责人 : 周铧安,冯源,张慧)

2025-06-03 15:09:39
交易中心录入交易信息
审批人: 冯源 | 审批通过 |

2025-05-26 16:26:26
交易中心受理交易申请
审批人: 冯源 | 审批通过 |

2025-05-26 15:02:22
市局分管副局长提交交易信息
审批人: 胡文渊 | 审批通过 |

2025-05-26 14:55:44

交易信息

基本信息　交易中心电话: 027-87716350　交易中心完成交易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所在区县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总磷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新建年产20亿套医…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	宜昌高新区	0.632	0.063	0	0	0.006	0	0.124

项目信量　交易鉴证书　缴费凭证　总量交易信息　总量划转信息　项目申请表　相关附件　审核记录

政府交易、定向交易　导出项目划转信息

审核状态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地区	所属区县	来源公司	项目类型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实际使用减排量	审核意见
	挥发性有机物	0.124	宜昌市	宜昌高新区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出让	关停注销	2	0.248	
	化学需氧量	0.632	宜昌市	宜昌高新区	花艳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减排项目（邦普项目调剂）	1	0.632	
	氨氮	0.063	宜昌市	宜昌高新区	花艳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减排项目（邦普项目调剂）	1	0.063	
	总磷	0.006	宜昌市	宜昌高新区	花艳污水处理厂	政府出让	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减排项目（邦普项目调剂）	1	0.006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20亿套医药、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310500

受让方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DMHU5FXN
转让方	宜昌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500695110272E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NH_3-N）	二氧化硫（SO_2）	氮氧化物（NOx）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	/
受让价格（元/吨）	36400.00	61800.00	/	/
受让数量（吨）	0.632	0.063	/	/
交易价款（元）	23004.80	3893.40	/	/
交易总价款（元）	￥26898.20（贰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			
应缴非税收入	￥25822.27（贰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柒分）			
手续费（元）	￥1075.93（壹仟零柒拾伍元玖角叁分）			

备注：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03)42 证明 000011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6-03
纳税人名称	宜昌江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MADMHU5FX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5-06-03 至 2025-06-03	2025-06-03	¥25822.2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柒分	¥25822.27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宜昌市重点低阈值嗅味物质监督检查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质								气味特征⑤	嗅觉阈值⑤	形态	包装方式	利用方式⑥	使用量（t/a，kg/a）	储存（产生）方式和位置⑦	储存（产生）量（kg或t）	排放方式（进入水、气、固废等）	排放量（t/a，kg/a）	防治方式和管控要求（简略描述）
		沸点（℃）	毒性	溶解性	挥发性有机物（是/否）	重点关注危险物质①（是/否）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②（是/否）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③（是/否）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④（是/否）											
1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检查清单只针对低阈值嗅味物质清单（来源中心提供）里涉及化学物质
①来源风险导则附录H
②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及第二批（征求意见稿））
③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⑤主要化学性质如沸点、毒性、气味特征、嗅觉等可参照MSDS和低阈值嗅味物质清单（不限于）
⑥利用方式通常指作为生产原料、辅助原料、催化剂、污染防治等
⑦对于生产过程等产生的填写生产线、反应工艺、工段和车间名称
⑧对于生产过程等产生的中间产物、产品等填写产生量
⑨对于因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产生的如硫化氢、氨等对应列填写如注⑦、注⑧及排放等列
⑩此表作为倒数第二个附件材料纳入环评报告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